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 基金执行局

执行局 2007 年工作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第一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6
开发计划署部分	
二. 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8
三. 2004 至 2007 年方案拟订安排评估	9
四.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10
五. 评价	13
六. 开发署的两性平等问题	13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4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5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九.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5
十.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6
十一. 提交经济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8
人口基金部分	
十二.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22
十三.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以及过渡和复原方面的作用	23
十四. 其他事项	23
第二部分. 年度会议	
一. 组织事项	25
人口基金部分	
二.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26
三.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28
四. 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28
五. 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30

六.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31
	开发署部分	
七.	署长的年度报告	31
八.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33
九.	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33
十.	评价	34
十一.	人类发展报告	35
十二.	开发署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36
十三.	南南合作	37
十四.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7
十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39
十六.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39
十七.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费用回收	41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八.	内部审计和监督	42
十九.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续)——成果预算制	44
二十.	实地访问	45
二十一.	其他事项	45
	第三部分. 第二届常会	
一.	组织事项	48
	开发署部分	
二.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50
三.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50
四.	方案编制安排	52
五.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3
六.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53
七.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54

八.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5
人口基金部分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财政、预算及行政事项	55
十. 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有关事项	58
十一.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59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二. 内部审计和监督	60
十三.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61
十四. 实地访问	62
十五. 其他事项	62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的附件	
1. 项目 9: 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有关事项	63
2. 2007 年 10 月 5 日在第二届常会续会上各代表团就第 2007/32 号决定的通过所作的发言	64
执行局 2007 年工作报告的附件	
一. 执行局 2007 年通过的决定	73
二. 2007 年执行局成员	116

第一部分
第一届常会

2007年1月23日至2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常会于 1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选出 2007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Carsten Staur 先生阁下（丹麦）
副主席：Fernande Afiavi Hounbedji 女士（贝宁）
副主席：Iftekhhar Ahmed Chowdhury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副主席：José Briz Gutiérrez 先生（危地马拉）
副主席：Andriy Nikitov 先生（乌克兰）
3. 新主席在当选后作介绍性发言。发言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的网站上查阅：www.undp.org/execbrd。
4. 在这届会议上，执行局核可了其 2007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7/L.1）及其 2006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07/1）。执行局审查了其 2007 年暂定年度工作计划（DP/2007/CRP.1）和 2007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并商定将在进一步讨论后最后敲定这两份文件。
5. 执行局 2006 年通过的决定载于 DP/2007/2 号文件，2007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则载于 DP/2006/16 号文件，可在执行局秘书处的网址上查阅：www.undp.org/execbrd。
6. 执行局在第 2007/12 号决定中商定 2007 年执行局今后的会议安排如下：
2007 年年度会议： 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
2007 年第二届常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署长的发言

7. 署长着重指出开发署在努力协助联合国改革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优先领域。他重点谈到问责制和透明度、风险管理以及旨在提高效率和取得成效的机构改组工作。他强调审计工作的重要性，认为这是继续努力谋求最高标准的问责制的一种途径。独立的审计委员会以及国际公立单位会计准则的通过，进一步加强了问责制。
8. 他强调驻地协调员在目前的改革中起了促进协调增效的作用；重申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方案仍有完成独特任务和发挥独特作用的空间；澄清驻地协调员

和国家主任的作用；并说明他的作用与协理署长的作用的不同之处，后者主要负责日常业务。

9. 署长指出财富分配日益不均衡，介绍了“经济体制建设”的概念，认为这将促进实现可使一个社会广大阶层获益的增长。他告诫说，没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重申开发署决心继续努力争取两性平等、两性均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努力实现可持续环境保护和发展。他指出小额供资和南南合作在促进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10. 各国代表团感谢署长做了明晰、详细的介绍，并鼓励开发署尽可能利用其机构和能力，帮助联合国以合理的方式努力使其工作连贯和协调。他们赞同署长把重点放在继续努力加强国家自主权、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能力上——这些都是重要的发展动力。

11. 在“一个联合国”的实验中，开发署旨在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消除重叠和冗赘的工作也受到人们的赞赏；许多代表团要求在区域和次区域工作队的领域内也展开这项工作。一些代表团要求继续下放权力，以便在组织结构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并有助于开发署更加具体地把工作重点放在地方优先事项和国家能力建设上。他们支持这一目标，建议把各种资源汇集起来，并建立共同预算框架，以有助于确保采取相关的地方发展举措。

12. 各代表团表示，必须确保开发署有一个可靠和稳定的核心供资来源，以便能够以此继续向方案国家提供服务。他们请开发署加强同诸如世界银行等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等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加强伙伴关系；扩大合作将有助于开发署促进协调统一、加强业务活动以及使各种资源在实地产生最大作用。

13. 几个代表团重申，应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框架内审议开发署的业务活动，并强调这可如何有助于指导开发署的领导层改革。这些代表团还提醒开发署，开发署对改革和全系统协调的贡献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有着内在的联系。

14. 各代表团大力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并说过去的工作重点不突出，缺乏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必须在开发署的业务领域和政治领域展开更多的工作。各代表团要求加强开发署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等其他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协作，以促进协调统一。

15. 在讨论开发署的战略计划时，各代表团普遍对其构想表示满意，但强调该计划应更明确地概述各种方案选择、执行工作、提交报告事宜、费用和投资，并说明效率裨益和责任问题。这些应与相关基准联系起来，以有利于对成果进行衡量。代表团认为，如果采用这种方法，战略计划将有助于提高开发署及其工作的信誉。

16. 署长在致答词时感谢执行局提出的意见，并向成员们保证，开发署将努力向前发展。在制定战略计划时，需要继续获得反馈。他说，前进中最大的挑战是围绕着使增长具有包容性和促进健全的经济治理这两个问题产生的；基层发展以及生产力和能力的分配必须推动这一进程。

二. 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17. 开发署协理署长介绍了开发署战略计划大纲（DP/2007/CRP.2）。各代表团注意到，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是为了取代即将结束的多年筹资框架预算机制。

18. 各代表团认识到战略计划具有普遍、中立和灵活的特点并有助于采用成果预算方法，因而对该计划表示欢迎，但要求其采用更加注重目标的形式。一些代表团建议使用一种合理的框架方式，其他代表团则建议使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等其他联合国组织协调一致的形式。各代表团不主张开发署通过引述口传耳闻的方案例子来说明各重点领域的成果。

19. 许多代表团认为，应把南南合作、国家自主权、性别平等主流化、人类安全和社区发展作为主要的战略支柱。两个代表团指出，决不能把战略计划只视为一个筹资框架，而应将其视为一份全面的文件。计划中应有合理的目标和明确的监督机制，使执行局能够进行自己的监测、评价以及成本效益分析工作。该代表团还要求，应在国家一级加强监督和提交报告工作，并更好把从人权角度处理问题的方式纳入计划。

20. 几个代表团要求，在拟定和最后敲定新的计划时全面考虑到从多年筹资框架吸取的“经验教训”，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开发署考虑重新使用多年筹资框架的指标和服务项目，他们认为这能使人们更清楚地了解开发署的各种实际活动。一个代表团指出，战略计划的 2011 年期满日期与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目标相距很近，并铭记届时应已开始规划 2015 年后的目标，因此他建议战略计划本身应具有灵活性，以考虑到 2015 年后的目标，将其作为千年发展目标重点领域活动的一部分。

21. 几个代表团认为，为了继续保持一致和透明，开发署应在其战略计划中使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术语。

22. 关于开发署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更密切地合作的概念受到许多代表团的欢迎，不过他们要求提供更多的详细资料说明这种合作的性质和范围。各代表团还要求继续拟定有关战略，以便使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在这方面，他们表示，开发署应同人口基金、妇发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

23. 所有代表团都要求继续进行协商，以便使战略计划更加具体，能更清楚地了解开发署在诸如环境、减贫和包容性增长等领域的活动的具体情况。他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减轻人们对同其他组织工作重叠感到的忧虑，突出开发署的相对优势，并使开发署能集中精力执行自己的任务。

24. 协理署长注意到人们对计划作出的积极评论，并承认必须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便使开发署能够为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各领域的工作重点更加突出。他向执行局保证，从过去多年筹资框架获得的经验教训决不会被忽视，而是要成为向前发展时可能采取的组织措施和备选方法的基础。他保证将在战略计划的成果领域增加两性平等的内容，并重申南南合作在开发署工作中的重要性。

25. 执行局通过了附加注释的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大纲。

三. 2004 至 2007 年方案拟订安排评估

26. 管理局局长介绍了方案拟订安排评估 (DP/2007/8)，重点是战略计划合并、方案拟订安排和两年期支助预算。关于今后的工作，主要优先事项将包括：精简方案安排；使用核心资源产生最大效应；以及继续实施改革议程。

27. 执行局成员注意到方案拟订安排评估，赞扬开发署把战略成果框架同经订正的方案拟订安排和两年期支助预算相协调。

28. 各代表团认为，开发署应继续开展其在中等收入国家的工作，但不应因此而减少用于低收入国家的资源。他们赞成使核心资源的分配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各代表团提醒开发署，开发署应在其方案工作中努力采取从人权角度处理问题的方式。

29. 一个代表团赞扬开发署在四个关键领域努力应对各种挑战，但对这些关键领域的确定是否正确提出疑问。其他代表团要求对于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TRAC) 1.1.1 保持国家分配方法。应谨慎地处理和研究新的标准，考虑到这些标准对实现核心预算资源调拨总体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

30. 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评价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2 的分配框架及其同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1 的关系。因为 DP/2007/8 中没有论及区域/全球方案和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3，该代表团要求在 2007 年年度届会之前作出有关评价和进行协商。

31. 执行局在其第 2007/3 号决定中注意到关于 2004 年至 2007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评估报告。

四.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32. 主席在介绍这个项目时重申, 根据第 2001/11 号决定, 将在每年 1 月的第一届常会上核准国家方案, 并且无需介绍或讨论, 无异议即可核准, 除非至少有五名理事会成员在会议之前书面通知秘书处他们希望把某个国家方案提交执行局讨论。

33. 执行局以无异议即可核准的方式核准了以下各国的国家方案: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洪都拉斯、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拿马、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突尼斯、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4. 几个代表团对核准了他们各自国家的方案表示满意, 并期待着在国家能力建设和人类发展方面继续同开发署结成伙伴关系。这些代表团说, 在其方案中已更多地使用各种跨领域方式和机会来促进国家能力建设。一个代表团感谢开发署帮助拟订一项镇暴方案来对付该国的帮派暴乱。另一代表团感谢开发署帮助该国过渡到市场经济, 并承诺将继续努力及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方案的各项目标。

35. 另一代表团提及开发署的援助和指导在人权、妇女权利以及修正家庭法、劳工法和刑法这些关键领域产生了积极成果。民主发展、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被列为将在开发署支助下处理的关键事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 在同执行局成员进行广泛协商后, 协理署长概述了为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达成一项决议和批准该方案将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 由审计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对该国家方案进行全面外部审计; 调整新方案的内容和实施方法; 资源分配总额仍然为 1 790 万美元; 延长直接执行的 2005-2006 国家方案的实施期限; 在 2007 年 3 月 1 日前终止一切硬通货付款; 在过渡时期通过现场视察监督各项目, 立即开始; 控制项目设备的采购和使用。协理署长的发言全文如下: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方案, 请允许我说几句话。

在就该方案同执行局成员进行广泛协商后, 我们谨建议采用一种方式来解决所提出的各种问题。我谨强调, 作为一种普遍规则和做法, 开发署只能、并将按照执行局的要求和核准的条件执行国家方案。在这种情况下, 应把向执行局提出的以下意见理解为一种协商结果。其目的是采取一种符合所有各方集体利益的方式, 确保正在展开的活动和新的活动继续符合开发署希望在全世界各地都采用的标准, 同时认识到我们必须在非常复杂的情况下工作。

在你们的支持下，开发署今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作方向将基于下列拟定的步骤，将在署长的领导下采取这些步骤：

(a) 按照秘书长 2007 年 1 月 22 日的建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进行一次外部审计，由审计委员会在三个月的期限内完成。这次审查将采用国际审计标准，并遵守联合国关于审计委员会活动的财务条例第七条的规定；

(b) 调整新方案（2007-2009 年）的内容和实施方法，只限于支助可持续人类发展目标，同时把资源总额维持在 17 910 万美元；

(c) 在进行了第 1 和第 2 段所要求的调整后，执行局将就新方案采取行动；

(d) 2005-2006 年国家方案下的各项目，无论是直接执行还是采用机构执行方式，其剩余部分都将延长执行期限，以支助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目标；

(e) 确保至迟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执行有关措施，以便：

(一) 全面停止使用硬通货向政府、国家伙伴、地方工作人员和地方供应商付款；

(二) 停止通过政府征聘分包本国工作人员的职位；

(f) 在现有监测政策范围内，进一步执行一项监测和评价计划，以确保监督各种项目，包括确保在过渡期间毫不延误地进行现场视察，并控制项目设备的采购和使用。

谢谢各位。

37. 执行局主席重申，在拟定前进方向时，各代表团同署长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他解释说，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一旦对国家方案作出所要求的调整后，将尽快把经订正的国家方案文件放在执行局网站上供执行局以“默许程序”方式核准。无异议期间为六周。主席的发言全文如下：

我的理解是，已进行了广泛的协商，讨论署长就如何展开这项工作拟定有关建议的问题。

我谨说明我对我们现在将如何展开这项工作的理解。一旦对国家方案作出所要求的调整后，开发署将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所述的程序，把订正国家方案文件放在执行局网站上，供执行局以“默许程序”方式核准。无异议期间为六周。

我认为执行局希望支持署长采取的方式，并注意到署长的有关发言。

非常感谢各位。现在我谨作为执行局主席对署长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他所采取的行动深表感谢，并申明署长采用这种方式将得到执行局的全力支持。

我还谨借此机会真诚地感谢执行局所有成员能够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达成一致意见。

我的发言全文将列入本届会议报告。

38. 对主席提议的前进方向没有人提出异议。

39. 主席对署长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深表感谢，并申明署长在采用所述方式时将得到执行局的全力支持。主席感谢各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达成一致意见。

40.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加拿大代表团呼吁继续对国家方案进行监测，以确保开发署继续在国家一级发挥有益作用、承担责任和“为民造福”，继续重点满足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继续负责按照国际标准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41. 俄罗斯代表团反对操纵业务活动和执行局讨论并使之政治化，认为这将破坏开发署的工作。

42. 日本代表团重申，会员国都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家违反了它们的义务，不应获得联合国的资金，尤其是那些旨在支持政府并具有鲜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征的项目。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应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并直接提供给需要帮助的人民。

43. 孟加拉国代表团（以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的名义）和危地马拉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名义）提请注意，执行局正变得具有党派性，并表示坚决支持执行局成为一个中立、非政治性的论坛。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古巴代表团表示，现在有着各种紧迫的问题要处理，例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让更多的国家承诺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发展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局为什么要“锱铢必较”。该代表团对再次展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方案的辩论将开创可能不良的先例表示关切。

44. 几个代表团重申国家方案的特点是具有普遍性、中立和按需求提供，强调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他们说，会员国应避免使执行局的工作政治化。

45.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反对再次讨论该国的国家方案。该代表团表示，某些国家在日本和美国的煽动下，提出了关于再次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方案文件的书面建议，这显然是出于政治目的，试图把国家援助政治化。它提醒执行局，美国为配合执行局届会的召开，大肆煽动媒体弯曲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它坚决反对美国通过其媒体进行的弯曲和捏造。它重申，国家方案文件是在政府与联合国协商后根据联合国战略框架拟定的，并在 2006 年第二届常会上得到了积极考虑。它明确表示，反对把援助同政治条件挂钩，而不论政治条件的多寡及内容，强调直接征聘本国干事不应导致干扰项目活动的执行。它最后表示，虽然不满意，还是同意开发署提出的措施，以此解决问题和避免开创不良先例。

五. 评价

46. 代表团感谢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关于以下方面的评价：开发署援助受冲突影响国家（DP/2007/3）、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制度（DP/2007/5）、关于执行工发组织与开发署之间合作协定进展情况的联合评估及开发署-工发组织管理层的联合回应（DP/2007/7）。代表团还感谢协理署长有关管理层对开发署援助受冲突影响国家评估的回应（DP/2007/4）和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制度评估（DP/2007/6）的回应。

47. 关于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制度的评价以及工发组织和开发署联合评估协定，大多数执行局成员欢迎这些报告，同意概述的建议。代表团表示支持管理层对落实评价建议的回应，认为这些报告应用于有关人类发展的正在进行的对话，加强国家对报告的自主权，并努力保持报告质量。成员们支持开发署和工发组织建立更有力的关系。

48. 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开发署重要的双重职责：尽早复原情况下的领导者和发展活动的协调员。然而，许多执行局成员认为，关于开发署援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建议不属于该组织授权，在执行之前，必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讨论。

49. 这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管理层在批准之前就开始就评价结果采取行动，特别是在没有对开发署战略计划进行政府间讨论的情况下。它们要求撤回两项报告，表示关切，评价报告和管理层回应似乎在根据未经商定的构想建立新的框架，并与具有不同授权的其他组织建立结构联系。它们认为对于评价和回应需要进一步研究，目前不宜作出决定。它们要求开发署继续培养发展能力，而不要参与冲突的政治层面。它们请开发署根据会员国的意见审查管理层对评价的回应，并在进一步介绍情况和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订正回应，供执行局 2007 年年度会议审议。

5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援助受冲突影响国家评价的第 2007/4 号决定、关于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制度的第 2007/5 号决定和关于执行工发组织与开发署之间合作协定进展情况的联合评估的第 2007/6 号决定。

六. 开发署的两性平等问题

51. 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个议程项目下将讨论的两个文件：2006 年关于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年度进展情况报告（DP/2007/9）和署长关于妇发基金组织评估报告的后续行动（DP/2007/10）。他强调了 2006 年开发署的综合两性平等活动，介绍了最近任命的开发署两性平等小组主任，并重点讨论了为指导联合拟订方案和利用妇发基金的专长和知识与妇发基金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52. 执行局成员感谢协理署长概述两性平等方面的进展情况。它们确认这个方面是重要的“发展动力”，确认开发署执行其两性平等计划和建立其两性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的努力，并重申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53. 许多代表团请开发署加强跟踪、监测和报告有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的两性平等成果。这些代表团认为，开发署必须继续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将有关两性平等的成果纳入方案拟订的能力。
54. 代表团请求提供有关开发署和妇发基金联合作业以及有关协调一致和相对优势的进一步资料。许多代表团认为，开发署应尽量扩大妇发基金在国家一级的技术贡献，不论该组织是否正式派驻某国。
55. 几个代表团请开发署较详细地概述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所必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这些代表团指出，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工作需要人员和预算，2006年初步拨款1 000万美元是个良好的开端，而新的有意义的投资将加速进展。这些代表团将视编入预算的款额为开发署赋予两性平等优先程度的标志。
56. 一个代表团重申，必须确保两性平等问题不被视为战略计划的补充，而是其核心内容，并具有可衡量的成果。因此，开发署必须很好地分析和交流取得的成绩和成果。
57. 执行局通过了署长关于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年度进展情况报告的第2007/7号决定。

七.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8. 开发署协理署长兼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执行主任宣布会议开幕，简要概览了开发署和资发基金之间的战略协定（DP/2007/11）。
59. 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联合国改革范围内，该组织在资源、职能和结构方面都进展迅速。代表团强调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实地发挥着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发言显示着重成果的方法不仅仅是理论。
60. 许多代表团强调，虽然在拟订开发署战略计划方面，有关补充力量和战略伙伴关系的讨论十分重要，但决不能使资发基金的独立性受到威胁。它们还说，资发基金确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独特、切实有效的服务。
61. 一些代表团赞赏将当地发展和小额金融服务方面纳入开发署战略计划的关键成果，并鼓励在评价、监测和报告等方面加强协调。一个代表团要求加强资发基金核心资源，表示目前的水平不能令人满意，可能妨碍完成任务。在这方面，资发基金应进一步使得其筹资基础多样化。

62. 一个代表团提醒说，执行高级别小组的建议为时过早。另一些代表团希望看到开发署和资发基金继续从相对优势、知识分享和联合拟订方案实现有效成果中获得收益，并为持续经济增长创造有利的环境。

6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资发基金之间战略伙伴关系的第 2007/8 号决定。

八.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64. 代表团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的关于该组织财务、行政和业务状况的报告（DP/2007/12）。它们重申支持项目厅为其财政问题和该组织面临的挑战寻找长期解决办法。

65. 代表团欢迎小规模业务准备金的消息，并普遍支持项目厅提议对报告时间安排改动。它们要求定期提供这方面的资料，或许可以在每次执行局届会这样做。

66. 牢记项目厅“大扫除”获得的经验教训，一个代表团请项目厅审查其业务程序，并努力实行标准作业程序，以简化与开发署的基金间业务活动。该代表团请项目厅加强发展中国家项目管理和采购方面的能力。

67. 几个代表团对业务准备金水平表示关切，指出四年来一直低于第 2001/14 号决定要求达到的门槛值。许多代表团支持目前进行的有关项目厅和机构间采购处之间合并建议的研究。它们认为对开发署、项目厅乃至整个联合国系统都有益处，并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额外信息：谁在进行研究，报告时间表和工作范围，该研究提出的风险和所涉经费问题。

6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项目厅财务和业务状况报告的第 2007/9 号决定。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九.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6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代表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介绍了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DP/2007/13-DP/FPA/2007/4）。

70. 在关于财政、预算和行政事务的议程项目下，没有代表团发言。

7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7/10 号决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联合报告，以及关于执行 2004-2005 年度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报告（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十.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2. 代表团感谢协理署长介绍开发署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P/2007/14)，确认这是实施 Atlas 系统以来该组织的第一次审计。

73. 几个代表团要求对控制和防止欺诈机制采取后续行动，指出问责制必须是最高的管理优先事项。它们承认目前环境的复杂性，并鼓励开发署迅速采取行动，确保健全的财务尽责做法。它们赞赏开发署支持严格进行工作人员核证和技能升级，认为这些是建立牢固的共同财务做法的关键。

74. 关于 Atlas 系统，一个代表团确认 Atlas 系统有能力追踪列入计划的支出，通报高级别管理决定，并发挥战略规划工具的职能。两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概述 Atlas 系统余留问题和开发署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的特别状况报告。

75. 这些代表团指出审计报告缺失成问题，因为有人提到国家当局报告不完全。由于国家办事处分散于全球各地，并非所有办事处都能及时提交报告，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建立更好的“安全网”，进行弥补，进行更准确的后续行动和监测。

76. 几个代表团强调，全面、及时执行审计建议是关键的管理责任。它们要求有机会获得内部审计报告，作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途径，并敦促该组织对由于欺诈、浪费或管理不善而使其资产面临风险的领域采取措施。一个代表团概述了认为应成为开发署优先干预工作的内容：不适时的银行往来调节、短期负债、Atlas 系统内部控制缺陷、对国家执行项目财务控制不力、采购做法不力，对国家办事处和总部的审计覆盖面小，特别是在财务记录、程序和控制方面。该代表团强调需要向开发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提供足够的经费。

77. 该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现在为会员国提供获得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报告的途径。该代表团呼吁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顺应这一趋势，向执行局成员提供其内部审计办公室的所有报告。协理署长答复说，开发署打算向执行局成员提供这些报告。一些代表团要求在年度会议就审计和风险管理问题加强互动。它们要求同外部审计委员会就内部审计报告进行讨论，将来增加执行局与审计委员会的互动。

78. 执行局通过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执行 2004-2005 年度审计委员会建议报告的联合报告的第 2007/10 号决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79.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介绍了人口基金的报告：关于 2004-2005 年度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建议的执行状况

(DP/FPA/2007/1)。她注意到已经提供补充资料，并分发了有关截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建议执行状况资料的最新表格（附于其发言之后）。

80. 代表团指出，一般而言，人口基金对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回应是令人满意的。它们指出人口基金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和可接受的控制机制。它们欢迎采取步骤，进一步改善控制机制和防止欺诈，并鼓励继续努力使问责制成为最高优先事项，加强人口基金的风险管理和问责制度。它们指出，有人对政府和非政府合作伙伴执行的项目提出一项特别关切，即审计委员会指出一些报告没有提供出来，而提供的报告又有许多限制。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人口基金已成立一个工作队，解决国家执行问题。它们感谢提供的有关加强能力建设及改进问责制和透明度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它们感兴趣地了解到，正在采取哪些行动，在国家一级维护控制和程序，包括确保执行伙伴遵守。它们指出，并非可以期望所有国家办事处任何时候都能充分交付成果，但建议建立安全网，进行弥补。

81. 鉴于给予成果管理制高度优先地位，代表团强调所有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单位都应遵守提交年度报告的要求。它们还强调，对于使用捐助专款进行的特别项目，国家办事处必须提交报告，并敦促人口基金总部进行干预，以确保遵守。一些代表团表示非常愿意在执行局届会就审计和风险管理问题进行更多的互动，包括在 2007 年年度会议上与审计咨询委员会进行讨论。它们还希望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互动。一些代表团要求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在 7 月或 8 月可提供之后尽快张贴在人口基金网站。两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内部审计报告。

8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感谢代表团的建设性评论。她指出，一些要求提供的资料载于分发的最新表格。关于国家执行的评论，她强调为了维护控制措施，人口基金正在推动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对应方的能力建设。她指出对现金转移采取统一办法非常重要，人口基金正作出额外努力利用这一办法。她还说，人口基金正在努力确保审计准则清楚易用。她同意及时向捐助者报告非常重要，并指出，人口基金正在建立网上报告产生和跟踪系统，以改善提出报告要求的遵守情况。关于国家办事处提出年度报告，她说正在采取有力的后续行动，管理人员将被追究不遵守的责任。副执行主任重申人口基金致力于国家执行，并向执行局保证，随着人口基金向前迈进，已建立了内部管理控制。

83. 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说，人口基金的审计和风险管理是基于风险模型。他指出在私营或半公共部门，内部审计报告是内部文件，并不向股东分发。这些文件向被审计者、高级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披露，有时向执行局披露。许多公共最高审计实体出版年度合并报告，联合国就是这样。人口基金遵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专业标准和道德守则。该守则规定“内部审计员尊重所收到信息的价值和自主权，未经适当授权不披露信息，除非有法律或专业义务这样做。”在这方面，人口基金遵循秘书长主持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商定的政策。因此，任何政策变动均需这一级别作出。

84. 关于透明度的重要性，他请执行局超越内部审计报告机密性问题，而考虑保证问题。就人口基金而言，保证是一个过程，审计员通过这个过程发表一个结论，旨在提高执行局对人口基金治理质量的信心。因此，保证是信任的基石。他说过去两年，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一直努力提高向执行局作出保证的可靠性。现在有三个层次的相互联系的保证：(a) 执行主任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年度报告，(b)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c)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提供的保证。（他提到该委员会主席当时在场。）在人口基金，通过以下方式符合这些条件：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和内部审计章程，以及万一发生任何严重风险时直接与执行局主席联系的权利和义务。

85.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7/10 号决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联合报告，以及关于执行 2004-2005 年度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报告（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十一. 提交经济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86. 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助理署长代表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介绍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E/2007/5）。

87. 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该报告显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实现更大的统一和协调的努力以及取得的成果，例如在信息技术和知识交流领域。印象特别深刻的是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联合部分对三年期综合政策审查建议执行情况的分析。

88. 代表团赞赏努力进一步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并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调整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并使之符合国家方案周期。它们要求专门机构及非驻地机构加强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欢迎改进有关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导则和培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9. 代表团赞赏改进有关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导则和培训，认为这些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加强联合国并改进其业务活动的一致性。它们确认为了加强和优化驻地协调员制度作出的努力，目的是使联合国活动更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国家方案周期。

90. 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开展南南合作，赞扬开发署与世界银行建立关系，努力调动对国家努力的国际支持。

联合国人口基金

91. 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们感兴趣地注意到人口基金与妇发基金合作拟订的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

制以实现生殖权利的能力建设工具，并询问是否曾评价过这些工具。它们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保护妇女利益和提高妇女地位、打击贩运人口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重要领域的活动。它们询问为什么有关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和人道主义应急领域工作的资料没有列入报告。它们欢迎人口基金在人口政策，包括使年轻人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领域为感兴趣的方案国家提供的帮助。

92. 人口基金技术支助司司长感谢代表团的建设性评论。他说人口基金非常重视性别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帮助处理性暴力行为等基于性别暴力的培训。他指出，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工具仍处于刚刚推出阶段，稍后阶段将进行一次评价。关于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和人道主义应急领域的工作，他指出，这届会议早些时候，在有关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反应以及过渡和复原方面作用的议程项目下已对此提出过报告。

93. 执行局注意到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联合报告（E/2007/5）。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

94. 人口基金部分以执行主任的开幕词开始（发言全文张贴在网站 http://www.unfpa.org/exbrd/2007/2007_first.htm）。执行主任强调，值此联合国变革之际，人口基金也做好变革准备。她重点提出人口基金的愿景，即继续带头协助各国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议程并与方案国家和其他发展伙伴合作以产生更大的影响。她着重指出基金新提出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她阐明人口基金如何计划充分利用联合国改革和新援助环境为实现核心目标创造的机遇。

95. 她强调生殖健康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中心作用。她也强调人口基金正致力于确保在法律和政策上保证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获得各种服务的权利，将这种权利充分纳入发展和人道主义计划及预算内，并通过加强医疗保健系统予以落实。她指出人口基金正致力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基金与各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共同开展的所有工作中。

96.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供基金 2006 年最新财政状况：核心收入总额约为 3.62 亿美元，非核心的收入总额则接近 1.6 亿美元。她高度赞赏一共已有 180 个国家向人口基金提供财政捐助，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她特别向基金的 10 个最大捐助国表示谢意：荷兰、瑞典、挪威、联合王国、日本、丹麦、德国、芬兰、加拿大和瑞士。她也感谢所有其他捐助者。执行主任着重提到人口基金内的新举措，即加强问责制以确保人口基金资源妥善运用。

97. 各代表团赞赏执行主任并赞扬其发言鼓舞人心而且面面兼顾。它们表示坚决支持和赞赏人口基金的工作并欣见 2006 年期间资源增长，基金的捐助者基础也有所扩大。若干代表团，包括荷兰、西班牙和瑞典宣布增加其对人口基金的捐助。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的工作和努力符合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巴黎宣言》，并赞扬人口基金致力于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它们赞扬人口基金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发挥的积极作用。它们赞扬基金坚决承诺并参与联合国改革，包括由执行主任担任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它们相信人口基金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努力实现全系统协调一致。它们欢迎基金努力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明确分工以促使在妇幼保健方面取得更大的进步。各代表团称赞执行主任强调问责制和监督，强有力的审计能力以及妥善的财政管理。各代表团强调人发会议议程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战胜贫穷的极为重大的意义。一些代表团欢迎千年发展目标 5 项下的拟议新生殖健康目标。各代表团赞赏执行主任和人口基金承诺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他们希望将会在有关机构和组织明确分工的情况下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计划执行该决议。各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支持非洲联盟关于生殖健康问题的特别会议并欢迎 2007-2010 年《马普托行动计划》。

98. 各代表团指出，关于正在开展的联合方案和“一个联合国”试点研究，人口基金在确保人发会议议程成为联合国业务活动构成部分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强有力作用。它们希望试点研究将在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取得可衡量的坚实成果，并查明“一个联合国”方案的效益和局限性。它们敦促人口基金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它们呼吁会员国积极指导人口基金努力适应和回应新的援助环境并指出必须在几个层次上加强人口基金，包括其财政基础。它们指出，基于社区自下而上的以人为本的办法是人的安全的重要因素，这种办法应该成为联合国改革的普遍原则。它们强调必须整合人道主义改革工作，包括集体领导办法。它们指出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和人道主义应急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99. 各代表团欢迎决定延迟审议关于区域化的项目并欣见这个项目将成为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它们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出的要点并期待看到区域化与基金的战略计划进一步协调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相一致。它们注意到正在通过区域中心努力加强和简化联合国技术支助，并认为应该对区域和次区域结构采取统一办法，包括次区域实体合用同一地点。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国家自主权并希望区域化不会导致组织结构或费用的增加。

100. 各代表团欣见战略草案纲要，并期待随着人口基金逐步拟订计划，将会进行一系列的非正式协商。它们指出，如不处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就不可能解决生殖健康问题。它们欣见将性别观点纳入战略计划，不但作为具体目标也作为交叉方案原则。它们强调必须加强整个组织处理性别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

它们强调必须将与青少年合作摆在战略计划中的明显位置。各代表团强调战略计划应该被用作成果管理和资源分配工具。成果与资源分配之间的关系应以一个强有力的问责制框架为基础，包括经改善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由明确的结果指标衡量成果。各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开发署合作，就其各自战略计划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并体现出从以往多年供资框架吸取的经验教训。

101. 各代表团说，它们高度评价基金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贡献以及基金在全球改善艾滋病防治协调工作队发挥的重大作用。谈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拟订，一个代表团询问已采取何种奖励办法鼓励各机构进行更统一的方案拟订工作；如何衡量这方面的业绩；国家一级消除统一方案拟订工作障碍方面取得哪些进展。该代表团说，它会审查其供资标准，以便只向支持由国家领导因应的统一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供资。关于加强生殖健康用品安全的全球方案，该代表团认识到，人口基金在发展各国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纳入其发展议程和卫生预算的能力方面发挥主导宣传作用。它也注意到人口基金在由德国和荷兰组织的国际伙伴关系——生殖健康用品联盟——提供合作。

102. 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致力于成果管理和方案拟订并采取战略办法改善成果和提高能见度。注意到国家一级的方案拟订评价和评估极为重要，它们强调有关方案国家必须积极参与拟订监测和评价的指标和文书。同时也强调必须继续促进南南合作。

103. 日本和其他许多代表团高度赞扬即将离任的负责方案的副主任瓦基先生，他在促进发展和强有力领导以及提供服务方面工作出色。

104.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积极而有利的评论。关于区域化问题，执行主任指出推迟将使人口基金人口能够处理会员国和行预咨委会表示关心的各种问题。她指出组织结构方面的任何改变都是战略计划的一种体现：战略计划将阐明区域结构将如何使人口基金能够支助其战略目标以协助各国执行人发会议的项目，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通过最佳利用已到位的资源来实现方案成果。她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与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其他机构共同参与联合国改革和处理区域协调一致及合用同一地点的问题。她同意，区域化符合联合国改革，而且不会增加一层组织结构。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她指出，下午将在非正式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同时，她欣见人们表示对性别和青年问题的支持。她也同意南南合作具有战略意义。

105. 执行主任强调两国改革是推动人发会议议程的机会。关于就妇幼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机构奖励办法和机构间分工方面提出的询问，她指出，各种奖励措施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责任，包括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成员 360 度业绩评估。她感谢各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面发挥作用的评论。她认识到联合王国在全球工作队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并强调人口基金坚决

承诺执行全球工作队的建议。基金向所有人口基金国家办事处通报全球工作队的建议并通过一系列区域培训班来加强人口基金代表和艾滋病防治协调中心在执行全球工作队后续行动和机构间分工方面的能力。认识到在国家一级促进统一办法的重要性，人口基金也鼓励并积极支持人口基金代表担任联合国专题组的主席，并且在人口基金代表担任专题组主席的情况下，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她同意必须消除联合方案拟订方面的任何其余实际障碍。在这方面，她欣见一个捐助国决定审查其供资标准以便只向统一方案提供支助。她认识到这种供资决定有助于推动联合国改革。

106. 执行主任表示感谢荷兰和德国向生殖健康用品联盟提供领导作用。关于人口基金加强生殖健康用品安全全球方案，她指出，这项方案是与主要伙伴协商拟订的，而且符合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原则，同时也体现在《巴黎宣言》内。全球方案提供资源开展生殖健康用品安全和后勤管理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她指出，生殖健康用品安全也是《马普托行动计划》的优先问题，人口基金将继续在这个领域内与非洲和其他区域的国家合作。

107. 谈到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执行主任特别指出，一个代表团发言表示它会设法确保落实第 1325 号决议内的各要点。她强调，人口基金坚决承诺具体而积极地执行这项决议。人口基金已制定战略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主流，并注重生殖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问题。她重点指出，正在与其他机构和行动者紧密合作和协调，为响应第 1325 号决议开展工作。她还指出，性别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是人口基金工作人员通盘发展的一部分。执行主任最后感谢执行局的指导和支持。

十二.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108. 执行局根据第 2001/11 号决定，无需介绍和讨论，以无异议即可核准的方式核准了人口基金支助的 33 个国家方案。下列方案获得核准：来自非洲：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来自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来自亚洲及太平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和泰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英语和荷语加勒比国家、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

109. 这些国家方案获得通过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埃及、萨尔瓦多、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言感谢执行局核可这些方案并表示感谢人口基金提供支持和紧密协作，协助各国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各项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日本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尽力改善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生活素质。日本代表团请人口基金密切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以确保为最有需要的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谋求最大的利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对方案进行全面审核。该国代表团强调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规则和程序，包括与监测、评价及审核项目执行情况有关的规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调，监测和评价是执行国家方案的重要进程。该代表团着重指出，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监测和评价等问题是毫无理由的，因为物品是运送到项目地点的，而项目地点也接受按照人口基金规定进行的定期视察。

十三.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以及过渡和复原方面的作用

110. 根据第 2006/35 号决定，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救济股（救济股）主管就基金的人道主义战略提供口头报告。她指出，较早已向执行局提供补充资料，这些资料张贴在人口基金网站。口头报告侧重伙伴关系；监测和评价；供资机制；以及将人道主义应急战略纳入基金战略计划和全球及区域方案。

111. 各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以及过渡和复原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们强调人口基金在保护弱势群体，包括保护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方面开展的宝贵工作。它们欣见基金的战略和有用的口头报告。它们要求获得更多关于将人道主义战略纳入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方面的资料。一个代表团建议发展工作人员能力并加强监测和评价，包括确定有力的指标。

十四. 其他事项

112. 执行局举行了下列非正式会议：

开发署 (a) 就各项决定草案进行的多次非正式协商；和 (b) 就议会改革进行的一次非正式简报；

人口基金 就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的一次非正式协商。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7/11 号决定：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纲要草案。

第二部分
年度会议

2007年6月11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7 年年会于 6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执行局第 2007/30 号决定商定了 2007 年和 2008 年执行局届会的下列时间表：

2007 年第二届常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选举 2008 年主席团：	2008 年 1 月 11 日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
2008 年年会：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13 日（日内瓦）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3. 在通过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07/15）以前，主席在 DP/2007/15/Corr. 1 所列更正以外又查明一些更正，并要求将这些更正逐字列入年会报告。主席发言内容如下：

“我谨此提醒你们注意就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分发的更正，并澄清有关该报告的其他几个问题。

“英文本在第 8 段和第 9 段编号上有一个错误，这两个编号出现了两次。此外有两个相连的段落都编为第 19 段。除中文以外，其他所有语文文本均已改正这些错误。

“我还要澄清，在第 17 段最后一句中，在国家一级加强监督和提交报告工作这一概念与把从人权角度处理问题的方式纳入开发计划署战略计划草案这一概念完全不相关。这两个概念是由几个代表团提出的，而不是所有代表团。

“最后，在第 25 段，‘他们赞成使核心资源的分配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这一说法是几个代表团的意见，不是执行局的决定。此外，几个（不是所有）代表团提醒开发署，应在其方案工作中努力采取从人权角度处理问题的方式。”

4. 执行局在 2007 年年会上通过的决定载于 DP/2007/40 号文件，可在 www.undp.org/execbrd 上查阅。

人口基金部分

二.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5. 执行主任在人口基金部分开始时首先致开幕辞(开幕辞内容可在 http://www.unfpa.org/exbrd/2007/2007_annual.htm 上查阅)。她重点谈到下列领域的关键问题：人口、贫穷与发展；人道主义应急、恢复和过渡；生殖健康，其中包括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联合国改革；人口基金的财政状况；以及问责制。她强调，人口基金承诺支持国家自主和能力发展，方法包括通过国家执行。她指出，千年发展目标 5（改善产妇健康）规定的普及生殖健康为取得进一步进展铺平了道路。执行主任感谢 2007 年的十大捐助国（荷兰、瑞典、挪威、联合王国、日本、丹麦、芬兰、德国、加拿大和瑞士）和其他捐助者，其中包括多年认捐款捐助者。她向人口基金第一大捐助国荷兰坚定不移的一贯支持表示感谢。她强调，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以及全球和区域方案借鉴了从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她强调指出，人口基金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南南合作，并强调人口基金将继续支持各国发展分类数据的收集和利用能力。

6. 许多代表团称赞执行主任的发言面面俱到，令人鼓舞，并表示大力支持人口基金的工作。他们承认人口基金致力于推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议程，并强调实现人发会议目标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各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DP/FPA/2007/7, Part I）所报告的方案成果。他们欢迎将重点放在成果管理制上，并赞赏人口基金如实分析了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挑战。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宣布了对人口基金的捐款。

7. 各国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以及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并欢迎纳入到 2015 年实现普及生殖健康这一目标。各国代表团对关于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 落在后面表示关切，并呼吁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妇女赋权等方面投入资金。各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致力于采用“三个一”原则来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并对人口基金大力贯彻落实艾滋病毒/艾滋病协调问题全球工作队的建议感到鼓舞。有的代表团提议，可在 2008 年第一届常会上就全球工作队最近的审查举行一次实质性讨论。各国代表强调，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之间需要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他们欢迎人口基金在人道主义应急和恢复方面开展的工作。他们指出，人口基金在紧急情况/人道主义危机中应发挥关键作用，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关键的生殖保健服务，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他们欢迎人口基金高度重视解决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

8. 各国代表团注意到人口基金投入大量资金，以提高组织成效并加强管理和问责职能。他们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提高方案交付的成效和效率，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他们鼓励人口基金不仅要报告全球平均数，还要报告国家一级的成果。他们承认归属和综合等因素给提交报告带来了挑战，并强调必须对成果进行监测。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战略计划必须与国家方案相协调，并强调应该有一个可以普遍适用的统一设计。

9.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人的安全的重要性，并指出，人口基金是该国将人的安全纳入主流和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首要伙伴之一，方法包括改善生殖健康、提高孕产安全程度和促进两性平等。该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表示愿意把心理健康作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一部分。各国代表团强调指出，除非解决不安全堕胎问题，否则就无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他们欢迎人口基金提倡并努力制止膀胱阴道瘘和切割女性生殖器。一个代表团对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严厉实行计划生育法表示关切。中国代表团指出，正在对此事进行调查，违法者将被绳之以法。中国代表团强调，中国致力于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并在改进人口政策，使之有利于人类发展。

10. 各国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致力于联合国改革和全系统的协调一致。他们欢迎人口基金根据大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采取各种措施，以及参与“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试点举措。各国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都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处理人发会议议程提供了机会。各国代表团欢迎阐明有关组织结构的不同备选办法以及强调加强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的作用。有的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组织结构设想 3。

11. 执行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发表的鼓励性评论，并强调，如果不普及生殖健康，就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她强调指出，必须永远把人发会议列入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她向已经宣布捐款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对各国正在围绕组织结构设想 3 达成共识感到鼓舞。她强调，人口基金非常重视伙伴关系，其中包括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伙伴关系。她感谢卫生组织邀请她于 5 月到世界卫生大会发言。她提供资料说明了人口基金对中国境内事件的反应，阐述了人口基金对非洲各国实施《马普托行动计划》的支持。她在人的安全问题上与日本的意见一致，并指出生殖健康是这一领域工作的基石。关于不安全堕胎问题，她指出，人口基金遵循《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第 8.25 段。她欢迎有的代表团提议在 2008 年就全球工作队举行一次讨论。她注意到产妇保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开发成本计算工具。她指出，早些时候将于 6 月份发布的人口基金《世界人口状况报告》把城市化问题作为重点。她补充指出，2007 年世界人口日的重点是请男子参与改善产妇健康。

12.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7/16 号决定：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和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以及第 2007/21 号决定：人口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和相关事项。

三.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13. 资源调动处处长介绍了关于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的报告 (DP/FPA/2007/8)，并提供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的最新捐款数字，指出人口基金 2007 年经常资源预计收入大约为 4.17 亿美元（自编写报告以来增加了 810 万美元）。他补充指出，人口基金其他资源 2007 年预计为 1.3 亿美元。然而考虑到最近收到的捐款，这一数字到年底很可能会增加。他感谢捐助界慷慨捐款，并指出，尽管获得更多的共同供资资源非常重要，但经常资源依然是人口基金业务的基础，对于保持人口基金工作的普遍性、中立和多边性必不可少。西班牙代表团宣布 2007 年对人口基金的捐款是 500 万欧元，比 2006 年捐款增加 50% 以上。西班牙代表团祝贺人口基金收入增加，捐助者基础扩大。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感谢西班牙政府提供慷慨支持，并回顾了最近对西班牙的访问，这次访问有助于巩固相互的信心和信任。

14.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7/13 号决定：关于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的报告。

四. 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15. 负责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与管理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这个议程项目。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技术支助司司长和区域化小组组长重点介绍了：2008-2011 年战略计划；2008-2011 年全球和区域方案；2008-2011 年资源分配制度；以及人口基金的组织结构。

16. 各国代表团表示极为赞赏人口基金和执行局在制定战略计划草案期间进行的积极对话。他们赞扬双方开展了公开、透明的协商过程，并指出，双方通过这一进程制定出有分量的注重成果的计划，其中借鉴了从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获得的关键经验教训，并列入了执行局成员提供的指导。各国代表团指出，参与性方法给会员国带来了一种对计划的自主感，特别是因为人口基金考虑到了他们的意见。各国代表团赞同战略计划的三个重点领域，即生殖健康；人口与发展；以及两性平等。他们感到高兴的是人口基金一直遵循大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各国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重视国家能力建设、青年和南南合作等问题。他们希望战略计划在解决移徙、老龄化和环境等新出现的问题方面更进一步。

17. 各国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重视伙伴关系，并鼓励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预防艾滋病毒和两性平等问题上。他们指出，与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联系对于确保建立有效的国际卫生体系至关重要。各国代表团赞赏人口

基金在人道主义和应急局势下开展的工作，并提议在新战略计划中予以加强。一些代表团询问计划中业务工作原则的分类问题，并指出真正的业务工作原则应该是国家自主和能力建设。

18. 各国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敏捷应对联合国改革带来的变化和挑战，以便在新的援助环境下有效运作。他们指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这一试点举措为更好地把人发会议议程纳入国家一级的框架、方案和预算提供了机遇。各国代表团注重实行国家自主和管理以取得发展成果，并鼓励人口基金强化问责制和加强监测与评价制度。他们强调必须制定进行有效监测和提交报告所需的基线、目标和指标，并要求就每个目标的预期产出以及成果指标提供详细资料。各国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加强在处理膀胱阴道瘘和切割女性生殖器这两个问题方面的工作。各国代表团注意到，在新的援助环境下必须在宏观政策进程的上游开展更多工作，并询问人口基金已经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工作人员拥有在新环境下开展工作所需的能力和技能。

19. 关于组织结构，各国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备选办法 3，并指出他们对人口基金的分析有信心。他们强调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人口基金，并要求说明区域办事处将如何有助于加强国家办事处。他们还要求就资源从总部转向外地一事予以说明，并询问所涉及的财政和人员编制问题。他们期待人口基金针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出的问题提供更多资料，并就各国代表团偏爱的备选办法所涉财政和人员编制问题提供更多详细资料。

20.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在就制定战略计划一事进行的整个协商过程中向人口基金提供了宝贵咨询意见和指导。她强调，该战略计划将在国家自主和领导下实施。她强调人口基金伙伴关系的价值，其中包括与世界银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发展伙伴的伙伴关系。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在协调一致问题上遵循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至于“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试点举措带来的挑战，她强调必须注重方案和实质内容，而不仅仅注重过程；并且需要在“一个方案”优先事项和确保人发会议议题继续列入议程这两个方面之间达到平衡。此外，她强调必须与职能部委保持接触，以及必须拥有具备所需技能和能力的工作人员把改革进程提上日程。她补充指出，明确划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职能是一个人人都承认的挑战，需要进一步予以关注。技术支助司司长、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区域化小组组长和管理事务司司长就执行局成员的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并指出，这些意见将酌情列入订正文件。

21. 执行局通过一项口头决定，授权人口基金在人口基金组织结构审查（2007 年 5 月 30 日草案文件）所提设想 3 的基础上编制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待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正式通过关于组织结构的决定。执行局还通过了第 2007/16 号和第 2007/21 号决定。

五. 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22. 负责方案的副主任概述了执行局面前的 9 份国家方案展期文件和 15 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非洲司司长、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以及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司方案专家都在介绍发言中重点谈到了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

23.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期间就一系列议题发表了意见。他们赞赏国家方案草案是在相应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密切参与下编写的，并且应合了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几个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发挥全球领导作用，并感谢人口基金在人口与发展、生殖健康（包括艾滋病毒预防）和两性平等等领域内支持本国。他们赞赏人口基金致力于实行国家自主，并指出，这对于发展广泛的伙伴关系基础必不可少，以便调集资源；更广泛地普及和利用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保健服务；以及提高妇女的地位。各国代表团鼓励人口基金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其中包括信仰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妇女赋权，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他们请人口基金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人口基金与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在内的发展伙伴的协作与协调情况。各国代表团建议在方案活动与产出之间建立更清楚的联系，并说明国家和地区/州两级拟议成果之间的区别。

24. 各国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支持针对脆弱地区和难以接触到的群体而开展的生殖健康方案行动。他们对一些国家的婴儿和产妇死亡率较高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提供更多产科急诊和熟练的助产士。有的代表团指出，保健人员不足、保健和医疗人才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医疗设备缺乏和毒品等问题都带来了挑战。各国代表团鼓励加强数据系统并建设收集、分析和利用数据的能力。一个代表团指出，国际社会尚未商定“性权利”一词的定义，因此在方案文件中不应使用。几个代表团指出，执行局需要考虑制定一个合并国家方案，供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审议。

25. 人口基金代表感谢各国代表团发表的建设性意见。他们针对各个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并补充说，还将通过双边渠道提供更多资料。他们指出，人口基金已经认真注意到各条意见，并将把这些意见转达给有关国家。

26. 执行局核准博茨瓦纳、海地、黎巴嫩、苏丹和东帝汶的国家方案展期，并注意到布隆迪、科特迪瓦、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方案展期。执行局还注意到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对这些文件发表的意见：喀麦隆、科摩罗、几内亚比绍、马拉维、马里、塞拉利昂、吉布提、约旦、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玻利维亚和古巴。

六.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对人口基金间接费用回收政策的审查

27. 管理事务司司长介绍了关于对人口基金间接费用回收政策的审查的报告 (DP/FPA/2007/9)。

28. 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人口基金的费用回收政策，并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内继续就费用回收政策的统一问题进行协商。各国代表团强调经常资源的重要性，欢迎人口基金提出在 2009 年再提供一份最新资料，并指出以后报告中应该列入资料，说明通过‘费用回收’所收回的经费金额以及这些经费的用处。各国代表团期待着就各种方法与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举行非正式讨论。一个代表团指出，费用回收政策统一之后不一定能制定出单一的适用于所有组织的费用回收率统一标准，因为每个组织都有独特的费用机制。洪都拉斯代表团向人口基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新任司长表示欢迎，指出她将为人口基金和所有有关国家做出积极贡献。

29. 管理事务司司长也认为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方案规划的基础。他确认经常资源一直在增加，并向各国代表团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就统一问题与发展集团各个伙伴协商。

3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7/15 号决定：对人口基金间接费用回收政策的审查。

开发署部分

七. 署长的年度报告

31. 署长就此议程项目首先发言，综述过去一年的情况，论及联合国系统为改善协调一致和方案交付而进行的改革及面临的挑战。他谈到了开发署在即将实施的战略计划中的双重作用，并介绍了开发署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而开展的活动最新情况。

32. 署长认为，此时辩论联合国的协调一致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至关重要；这将对开发署战略计划的最后确定提出重大挑战。关于这些事项的政府间辩论结果将为战略计划提供投入，但战略计划推迟定稿将对工作和资源调动带来影响。会员国必须就关键问题建立共识，以便开发署乃至范围更广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出能够反映会员国理想、需要和期望的长期战略。

33. 就高级别小组报告而言，应把“联合国一体化”试点项目视为一种途径，以汇总不同经历所带来的经验教训，在此基础上制定改善联合国协调一致的方法。

这些将有助于为大会辩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开发署本身制定“联合国一体化”模式备选方案提供投入。

34. 署长重申了《联合国宪章》各项普遍原则对开发署工作的重要性，包括致力于人权和两性平等的原则。他强调应从这一角度来理解战略计划草案中提出的原则。他谈到了战略计划草案中驻地协调员的业务职责和协调职责分开的问题。在此方面，开发署国家办事处主任将在办事处日常活动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35. 关于改革需要，署长论及以下方面：

(a) 基于方案的办法，把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国家发展进程相衔接，并确保国家优先事项的基础更加扎实；

(b) 国家合作伙伴管理发展进程的能力建设；

(c) 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应对其职能的日益复杂化；

(d) 区域主任小组及其在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战略指导以及优质支持和保障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36. 最后，署长介绍了新上任的助理秘书长兼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局局长以及助理秘书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

37. 各个代表团的发言主要集中于开发署的战略计划。许多代表团认为该计划应反映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尤其是那些提交了书面意见的代表团。

38. 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因为大会据此确定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一级合作方式的全系统政策导向。鉴于关于高级别小组报告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政府间讨论正在进行中，执行局的讨论不应超前于政府间讨论。

39. 一些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信息，以便了解战略计划草案中提出的原则是如何选定的，这些原则可能对国家主权或国家事务产生哪些影响。

40. 各个代表团都认为有必要区分开发署的协调活动与业务活动，强调为保持公正，必须建立内部“防火墙”。他们要求开发署保持警惕，消除活动重叠和重复，并继续在享有较强的比较优势的领域开展工作。各个代表团强调开发署应在各项活动中强化国家自主权、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能力转让。

41. 许多代表团指出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对成绩讲得不够，强调开发署须把透明和问责机制更好地融入战略计划，并要求开发署努力执行成果和问责框架。执行局成员注意到开发署需要有可靠、稳定的核心资源来源，以便继续为方案国家提供服务。

4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多年筹资框架和 2004-2006 年开发署执行情况和成果累积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第 2007/22 和第 2007/26 号决定。

八.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43. 署长启动了关于供资承诺的议程项目的审议，他向执行局介绍了按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分列的对开发署供资情况。他还突出介绍了 2006 年相关基金和方案的资金情况。

44. 署长指出，需要执行局成员提供稳定、可预测的多年供资，恢复开发署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平衡。他举例指出，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之比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接近 1:4，表明核心资源需要更多增长。他期望这一比率到 2011 年达到 1:2。他呼吁扩大对开发署核心资源的捐助基础。

4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现况的第 2007/17 号决定。

九. 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46. 协理署长首先发言，全面介绍了战略计划草案，强调该计划意义重大，有助于开发署协调在方案国家的活动以增强影响和问责，并通过资源匹配促进成果。经过几个月的协商并考虑到执行局的意见，协理署长确认有必要修改战略计划草案。

47. 许多代表团对开发署愿意修订战略计划草案以反映执行局方针感到欣慰。他们重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对全系统政策导向具有重要意义，重申需要就高级别小组报告进行政府间辩论，以便为战略计划提供投入。他们还重申开发署应继续以普遍认可和适用的原则为基础开展工作，并强调必须在发展相关领域有效交付方案，避免任务移位。

48. 一些代表团认为，把多年筹资框架所得的经验教训和成果联系在一起，应可为战略计划提供投入，确保发展的连续性。这些代表团要求扩大战略计划草案的四个重点领域，以便有更多的“政策空间”。应继续利用南南合作这一机制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并相互支持，而不论它们的发展程度为何；应避免在南南合作模式方面建立不同类别。

49. 许多代表团希望得到保证的是，开发署的发展合作活动继续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自主权。开发署应以公正价值观为指导，根据方案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分配资金。这些代表团重申，战略计划应注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鉴于 2007 年标志着距离 2015 年时限还有一半时间。

50. 若干代表团认为，开发署必须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但与此同时，对撤出某些领域应审慎行事，以确保过去取得的成绩不受损害。开发署应协助调动发展筹

资创新渠道，特别为受千年发展目标驱动的减贫战略调动这种新渠道。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更好地区分受冲突影响国家/复杂紧急情况与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51. 其他一些执行局成员认为有必要完善战略计划草案中所述的开发署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中的作用。他们认为有必要澄清开发署相对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作用，界定在战略计划四个重点领域的比较优势。若干代表团提出计划草案未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这一方面。

52. 一些代表团要求战略计划融入更强有力的机制以衡量成果，包括可信的基线、各级的适当指标（包括业务原则）和适当产出。这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强化战略计划中的预算、人力资源和成果之间的联系，更深入探讨成果报告制度。

53. 关于开发署的战略愿景及该署在受危机影响国家的职责，各个代表团重申了开发署的重大作用，尤其是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发挥的作用。他们认为发展政策局与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应加强协作，以确保开发署工作的效率和协调一致。

54. 其他一些代表团要求战略愿景能够更全面反映世界银行的全球减灾和灾后复原融资机制。一些代表团要求增强关于开发署及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关于开发署对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助及他们相互间联系和协同的信息。有几个成员要求在战略愿景中更大力反映气候变化应对举措。

55. 协理署长向各个代表团保证，开发署将利用讨论所得信息确保战略计划反映执行局成员的指导方针。他着重指出，战略计划是一份活文件，将随着继续讨论和形势变化而予以更新。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就驻地协调员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之间的相互支持性质补充了几点看法。她强调了早期复原、减贫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并谈到了预防危机和复原局与发展政策局之间为使国家一级支助更加协调一致而开展的密切互动。

十. 评价

56. 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关于评价工作的年度报告，这是 2006 年执行局核准评价政策以后的第一份报告。她介绍了与评价政策执行情况有关的若干要点、评价的覆盖范围和合规情况、与联合国的协作，以及独立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57. 主任然后介绍了对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合作框架的评价。她概述了评价的结论并解释说，虽然三个区域方案在处理相关的区域优先事项方面都取得了成绩，但这些方案还可以更明确地聚焦于区域问题并获得更大的实效，特别是在两性平等主流化、环境和能源这些方案中。评价显示，所有三个方案的摊子都铺得太大，缺乏足够的倡导、宣传和后续活动。

58. 协理署长说，评价结论使评价办公室得以提出丰富的建议供开发署管理层审议。各代表团然后听取了副助理署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高级副局长的情况通报，其中改进了管理层对开发署支助受冲突影响国家作出的反应。
59. 执行局成员感谢评价办公室作出的努力。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它认为应当纳入其所在区域第三个区域合作框架的若干要点，包括更好地与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加强协调和统一、改善协商程序，以及创造和保存知识。
60. 许多代表团认为需要支持地方行为者、促进南南合作、为制订战略计划的举措改善数据库和指标的质量，并加强使成果管理制和评价保持一致的战略。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当从速发展“上游”和“下游”活动之间的实质联系。
61. 一个代表团关切地表示，评价结果未显示开发署在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做出了更大贡献——这是本组织应当增加价值的一个领域。其他代表团鼓励开发署继续着重发挥其相对优势，改善征聘方法以留住知识专才，并加强地方自主能力和项目的移交。
62. 一个代表团代表其所在区域发言，认为需要更有效地考虑地区的观点和要求，并强调指出能源在该区域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许多代表团重申，评价过程在帮助向即将对开发署战略规划展开的讨论提供信息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6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评价工作年度报告的第 2007/24 号决定。

十一. 人类发展报告

64. 人类发展报告处副处长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报告了该处在与会员国协商方面取得的改进。2007 年《人类发展报告》的主题——人类发展与气候变化——是经过利用三种不同的知识网络以及与执行局成员国进行了五次非正式协商这一有力协商过程确定的。这一做法有利于在不影响编辑独立性的情况下增强报告的质量。为支持能力建设和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人类发展报告处为各国家办事处和国家工作队开展了统计“入门”活动。
65. 各代表团感谢人类发展报告处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请 2007 年《人类发展报告》就发展中国家对援助的需求以及这些国家应当采取的行动提出分析和看法。该代表团还要求从人的安全的角度提出看法和建议。数个代表团请 2007 年《人类发展报告》不要与其他气候变化报告或一些专门机构的工作重复，而应当突出气候变化问题中与发展有关的各个方面。
66. 多个代表团对人类发展报告处在会员国之间推动非正式协商和参与进程的努力表示了赞赏。一个参加了所有五次协商的代表团鼓励人类发展报告处与发展中国家的官方统计机构建立联系并采用各国政府公布的统计数据。另一个代表团

请人类发展报告处与执行局秘书处协调，公布就报告主题开展协商的时间安排并及时提供最新的信息。

67. 副处长重申要用科学工作对有关气候变化、经济增长和可持续能力的行动提出具有说服力的意见。她表示知道现在已有很多谈论环境变化的出版物，并确认2007年《人类发展报告》将从发展的角度论述气候变化问题。她还简要谈到了国家和国际统计数据之间有时存在的差异，并介绍了人类发展报告处如何经常在与（提供基础统计数据的）国际机构与各国中央统计部门之间开展协调，以改善就统计数据进行的对话并就公布的数字达成共识。

十二. 开发署的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68. 助理署长邀请各代表团对提交审议的22个国家方案草案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助理署长兼各区域局的局长们各自介绍了供执行局审议的国家方案。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副局长介绍了喀麦隆、科摩罗、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和塞拉利昂的国家方案草案。赤道几内亚的国家方案草案应该国政府之请求撤回，并重新安排在第二届常会上介绍。

69.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副局长介绍了不丹、印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的国家方案草案。助理署长兼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副局长介绍了巴林、吉布提、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家方案草案。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副局长介绍了玻利维亚、古巴、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家方案草案。助理署长兼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副局长介绍了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方案草案。

70. 很多代表团请开发署在方案周期结束时提供国家方案执行结果和数据，以增加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他们还请求尽早提供这种数据，使执行局有必要的资料来审查新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一个其国家方案刚刚获得核准的代表团通知执行局说，该团关于编制一份综合国家方案文件的请求未能得到考虑。其他一些代表团对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两个执行局未能满足这一请求表示遗憾。

71. 主席通知执行局成员说，该代表团关于编制一份综合国家方案的请求实际上得到了审查，但由于缺乏提交“联合国一体化”国家方案的既定法律框架，这种请求未能得到满足。他补充说，今后几个月主席团将继续与执行局讨论将来如何更好地处理类似的请求。

72. 根据第2001/11和第2006/36号决定，执行局以无异议方式核准下列国家方案展期一年：布隆迪、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黎巴嫩、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和东帝汶。博茨瓦纳的国家方案以无异议方式被展期两年。

十三. 南南合作

73. 署长介绍了南南合作这一项目，并谈到使得南方在经济增长、技术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位居世界前列的经济和地缘政治变化。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随后对执行局作了发言，介绍了在 2005-2007 年第三个合作框架期间的许多成功范例。他谈到在私营组织、公共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所建立的伙伴关系以及在资源调动和使用方面的创新办法。

74. 各代表团赞扬特设局在建立南南联系和三角联系以及在利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性方面所做的工作。一些代表团支持加强特设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对其服务的需求。这些代表团呼吁将南南合作纳入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范围更广的开发署工作以及战略计划的主流。许多代表团强调，南南合作并不替代北南合作，而是一个团结的象征。

75. 在第四个合作框架方面，各代表团注意到想以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为对象的愿望。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新的合作框架的期限从三年延长到四年，以便与战略计划取得一致。许多代表团期望大力收集和使用统计数据，以确保可以评估国家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情况并衡量在这两方面的影响。他们请求在今后纳入更多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76. 南南合作特设局局长和助理署长兼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主任（代表署长）对各代表团的意见作了答复，重申了南南合作的作用和亚非合作的可能性。尽管取得了切实的成果，但是即时效果很难衡量；将继续进行设计数据采集系统的工作。特设局确认，下一个合作框架的编写工作将更多地采取协商方式，更多地利用通过评价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并继续将南南合作纳入国家和区域方案的主流。

77.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5-2007 年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2007/25 号决定。

十四.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78. 协理署长介绍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这一项目。按照执行局第 2007/8 号决定的要求，他介绍了在战略规划和成果框架方面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79. 资发基金执行秘书介绍了资发基金注重成果的 2006 年度报告（DP/2007/33）和开发署-资发基金战略伙伴关系进展报告（DP/2007/34）。他提请注意该基金为协调和整合开发署-资发基金战略规划和成果框架所作的努力；联合资源调动；以及资发基金工作在民主治理、减贫和预防危机与复原方面的影响。

80. 各代表团对综合报告表示赞赏，重申小额信贷和小额金融服务的重要性以及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许多代表团呼吁继续加强资发基金及其任务授权，并呼吁保持该组织的独立性。关于资源调动计划，各代表团呼吁为资发基金提供稳定的多年期供资，包括在捐助国中更公平地分摊经费。它们呼吁开发署增加援助。各代表团要求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供一份详细报告，详述通过战略计划、两年期支助预算和方案拟订安排实施的供资战略，并要求提交一项战略伙伴关系协议，供 2008 年第一届常会审查。

81. 有一个代表团请资发基金在两项关于开发署-资发基金国家办事处伙伴关系的调查结果出来时告知执行局。另一个代表团询问：联合方案拟订是否是项目实施的唯一方式？资发基金今后是否可以提供更详细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地方发展和小额供资投资和方案如何为更广泛的发展努力作出贡献？资发基金相对于其他行为体的比较优势为何？

82. 执行秘书强调，2006 年在资源调动方面对本组织是具有挑战性的一年。他认为 2007 年同样是关键性的一年，但是在听到许多代表团关于增加捐助国的“费用分摊”的要求后，他深受鼓舞。在资源调动方面与开发署开展密切合作也将使情况有所改善。关于综合报告、评价和监测活动，他告知执行局，资发基金正在努力加强协调。

83.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注重成果的 2006 年度报告以及开发署和资发基金之间战略伙伴关系的第 2007/28 号决定。

84. 孟加拉代表团作了发言，并请求将发言内容载入届会会议记录中。记录如下：

“谢谢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加入关于这一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资发基金一直以来都在地方管理和小额信贷方面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众所周知，事实证明，小额信贷是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工具，它在改善全世界数百万贫穷妇女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方面取得了成功。它也在国际上引起对这个概念越来越多的注意。授予尤努斯教授诺贝尔和平奖就是对这一方案的成功的一个佐证。

“我们赞成对这一概念作广义解释的现实情况，但是小额信贷一词已经成为一个商标。这一商标名称使得这一概念享有国际知名度。其特殊性在于这一信贷本身：与其他信贷便利不同，小额信贷不要求提供任何抵押物。我们知道，资发基金的任务是在小额信贷方面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我们不知道该组织根据何种政府间授权而偏离小额信贷，进入到全面的金融领域。

“我们同意所有其他广义概念和观点的相关性，但是我们不希望看到资发基金涉足一国金融部门改革。有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在负责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金融部门改革这一特定任务。我们认为，资发基金资源有限，应当仅仅专注于支持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小额信贷业务。主席先生，我们希望将这一发言内容载入本届会议的会议记录。谢谢。”

85. 贝宁代表团作了发言。发言记录如下：

“谢谢主席先生。我谨就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案文感谢各代表团。我尤其希望提请资发基金各位主任注意刚才的发言，希望他们对该发言加以考虑，并按照任务授权的规定，将这一问题作为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的中心问题。谢谢。”

十五.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8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了其年度报告（DP/2007/31），并宣布该组织已经回归正常状态，确立了为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维持和平行动和发展行动提供最佳服务的明确的构想。他谈到一些组织上的改进，如重新调整的结构、新的管理团队和健全的财务控制等。他强调，通过设立一个专门的项目厅内部审计职能，加强了审计和内部控制机制。在加强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采购处）职能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以更好地服务于开发署、项目厅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需要。

87. 有两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他们祝贺项目厅达到了一些重要的里程碑，如：迁至哥本哈根；对业务准备金的 900 万美元捐款；客户基础扩大，并更加多样化；新的内部审计职能。它们期待获得有关项目厅和采购处之间职能交接的最新情况，并期待最终确定新的定价政策。

88. 执行主任感谢两个代表团令人鼓舞的意见，并重申与会员国开展互动的重要性。他谈到新的总部地址，提到在空间、工作人员和时区方面的有利条件使项目厅更接近其最大的方案和项目，并改善了总部和外地行动之间的关系。

89.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07/27 号决定。

十六.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9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介绍了 2004–2006 年妇发基金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DP/2007/35），概括了迄今为止的执行情况，多年筹资框架的评价结果，以及进展、评价结果和即将拟定的战略计划之间的联系。她谈到产品和服务的协调一致、相关意义和可持续性；根据需求建立方案能力；为新的

服务社区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管理工作和人力资源工作能够体现对优秀水平的追求；更大、更多样化、更可靠的资源基础。

91. 各国代表团对妇发基金表示感谢，认可其在联合国系统若干关键领域开展两性平等活动，包括：(a) 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全面指导，帮助各国政府确定两性平等的优先事项；(b) 协助在发展议程上突出千年发展目标 3——推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c) 努力推动实现其他有关两性平等的多边协定的目标和理想，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

92. 许多代表团对多年筹资框架报告或拟议中的战略计划提出具体问题，要求更多地介绍：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什么行动，以利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协助协调一致地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妇发基金如何计划同各国政府一道拟定和执行国家项目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行为；妇发基金将在哪些两性平等领域起主导作用，将在哪些领域作出贡献。

93.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些让妇发基金战略计划更有意义、更有效益的建议，如更多地强调发展成果框架中的能力建设，以及如同多年筹资框架目标那样，分项列出发展成果框架中每个目标的开支。一些代表团要求更详细地介绍妇发基金合作伙伴，因为决定成立基金的决议（39/125）要求妇发基金努力同联合国其他组织保持密切和持续的工作关系。一些代表团要求妇发基金继续同联合国其他组织执行国家一级的合作协定。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共同资助当地的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和方案；在这样做时，应利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经验，确保工作有的放矢，符合当地实情。

94.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注妇发基金战略计划草案中预期的资源情况，询问核心资源基础增加一倍是否可行。他们鼓励妇发基金考虑到资源有限，避免把摊子铺得太大，而要把精力专注于可以发挥最大影响和增加价值的领域。不过，执行局几乎所有成员都呼吁继续支持妇发基金，提供更多核心资金，协助其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工作。

95. 对此，助理秘书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重申妇发基金的重要性以及在两性平等工作中和联合国发展工作中的作用。他表示支持妇发基金作为两性平等工作的推动力和创新者，在把两性平等工作纳入提高发展效益主流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96. 执行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并回答了执行局的问题。她特别指出，两性平等工作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是实现人的发展、人的安全和人权的中心环节。她谈到全球化过程中的经济财富，这对男女都很公平。

97. 执行主任感谢许多援助者向妇发基金认捐，强调妇发基金无法利用有限的资源，完成所有的任务；因此需要“诚实的费用计算”。她谈到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指出妇发基金对筹资增长感到满意，对基金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

织聚集在一起的方式感到满意。在一项关键活动领域——协助各国制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给一些社区投入了资金，以建立保护和预防体制，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社会服务，消除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现象。

98.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4-2007 年妇发基金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的第 2007/23 号决议。

十七.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费用回收

99. 协理署长介绍了费用回收情况，提到经常资源是开发署的基础。他强调开发署致力于确保同非核心资源有关的职能得到足够资金，不必由核心资源补贴。根据执行局第 2004/30 号决定的要求，开发署研究了根据联合国各组织共同接受的统一原则采用费用回收政策的有效性。协理署长宣布，开发署管理的第三方捐款和信托基金的指标比率统一为 7%，立即生效。

100. 根据执行局第 2004/30 号决定和第 2006/30 号决定，管理局局长概括介绍了费用回收政策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她说明了 2003 年采用现行政策以来的方法依据和有关业绩问题，提到了非正式协商、定义、补贴、实现目标以及按新的 7% 收费后费用回收方法的简化。

101. 执行局成员承认，费用回收问题十分复杂，提议采取措施，进一步理顺有关的政策。几个代表团希望了解，7% 的比率是否能足以代替核心资源给非核心活动提供的补贴，这些代表团建议开展更多工作，实现大会规定的非核心资源费用完全回收的目标。他们关注在“其他资源”越来越多的情况下计算费用回收比率的方法，并建议应包括直接费用、可变间接费用和固定间接费用。

102. 关于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开发署提供的服务，有几个代表团要求开发署审查现行的 1% 费用回收比率，确定其是否足以用来行使所需的行政和信托职能，因为这一领域的服务在 2008 至 2011 年之间预计将增加。一个代表团询问固定和可变间接支助费用是如何分摊的，要求更多地介绍这方面情况。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其无法接受决定草案，因为费用回收政策和定义中使用的估算不明确，它认为需要对费用回收比率保持一些灵活性。

103. 有几个代表团告诫不要采取妨碍向核心资源捐助、因此有可能增加专用资金的政策，因为这将加剧开发署核心资源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状况。一个代表团询问，妇发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比率是否也是 7%，这些组织是否自行制订比率。

104. 协理署长和管理局局长答复了执行局的问题，要求实地工作遵守既定的费用回收比率，因为一方面执行局愿意制订一个特定比率，而另一方面国家一级并

不总是愿意响应。协理署长还表示，关于下一个两年期支助预算的讨论将是详细答复各国代表团提出的费用回收问题的极好机会。他还提议进行中期政策审查来考虑政策所涉问题；提出在国家一级向一些捐助方征收 7% 以上的比率的可能性；建议使用“平衡评分卡”来测量费用回收的执行情况；并表示需要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以改善数据收集、报告和诊断。他还表示，妇发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都独立确定费用回收率，但是平均大约为 7%。

10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费用回收有效性报告的第 2007/18 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八. 内部审计和监督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06. 开发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代理主管介绍了内部审计和监督报告 (DP/2007/37)，并述及 2006 年的咨询和调查活动。他向执行局表示，2006 年是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提供内部审计服务的最后一年，审计和业绩审查处正在协助把工作转到项目厅自己的内部审计部门。

107. 协理署长随后向执行局发表讲话，强调审计结果和建议对高级管理层来说十分重要。他指出了确保妥善的组织管理和透明度的五个行动领域，并提到交流内部审计报告和把公开文件转贴在开发署的网站上供查阅。

108. 他最后介绍了关于开发署及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作的最新情况。2007 年 3 月 1 日，开发署在朝鲜的工作暂停。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发现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开发署的资金转给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他重申，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开发署愿意采取行动。他请求执行局给予指导，维护开发署工作人员的声誉和开发署的廉正。

109. 许多代表团对审计咨询委员会发挥作用，帮助维护组织的廉正表示满意。一些代表团呼吁审计咨询委员会同执行局之间进行协商，让执行局成员能够监测和指导银行往来调节、国家执行审计、能力建设和协调对技术灾害作出的响应。为了让更多人接触内部审计报告，突出透明度在开发署业务中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引述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报告。另一个代表团向执行局成员表示，自 2007 年 1 月以来，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就一直遵从执行局的意愿。

110. 若干代表团提醒说，不要使执行局从一个监督机构转为一种政治工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阐述了本国政府的一贯立场，即发展援助应以发展中国的国家战略计划为基础。该代表团说，首先应该质疑的是，毫无根据的指

控的流传以及开发署所受到的、要它仅限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压力。朝鲜代表团重申，这些做法阻碍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援助，导致了开发署在朝活动的中止。该代表团明确表示其政府将拒绝任何附带条件的援助，并说这一立场永远不会改变。

111. 许多代表团指出，内部审计数据不应是执行局讨论的出发点。执行局成员查阅内部审计报告会产生其他重要问题，如查阅手续、保密和国家主权、基金和方案的中立性等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均衡适度”地处理查阅报告问题，要求介绍现行的条例和结构，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开发署扩大内部文件公共查阅范围的目的何在。

112. 关于公布财务报表，一个代表团要求通过“内部控制声明”来介绍程序、管理做法和内部控制的情况。该代表团要求解释信托基金出现赤字的根本原因，并要求防止赤字扩大。另一个代表团要求独立编写年度报告，并作为执行局正式文件提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设立欺诈行为举报热线和保护举报人。

113. 协理署长在答复时重申，审计报告作为咨询和指导的独立工具十分重要。他承认应该让会员国接触审计报告，增强透明度，但也指出，需要制定查阅程序，做到保密。他重申，执行局一直指导开发署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对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维护了开发署管理部门的行动，证实了没有任何基金转于他用，他表示满意，因为开发署的声誉得到了维护。他重申，任何指控如果得到证实，管理部门一定采取行动。审计和业绩审查处代理主管提醒各代表团，审计和业绩审查处的目的是每三至四年开展一轮国家办事处审计；审计的频率和在权力下放环境中开展工作的复杂性，这些都是分配资源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联合国人口基金

114. 监督事务司司长介绍了 2006 年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报告 (DP/FPA/2007/14)。副执行主任 (主管对外关系、联合国事务与管理) 代表人口基金管理部门做了答复。

115. 各国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努力改善审计、监督和风险管理的质量，欣见努力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增强问责和防止腐败。各国代表团赞赏报告质量有所提高，赞扬人口基金协调统一审计评比方法，改进监督系统，包括改进风险管理框架。各国代表团要求内部监督职能在业务上更加独立，呼吁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各国代表团承认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带来的挑战，因此鼓励在战略计划中确定审计和风险减缓做法，以便与问责制紧密联系起来。关于国家执行，各国代表团鼓励在国家一级上更加努力，加强地方能力，改善内部控制，确保遵守规则。各国代表团要求更好地协调国家执行，明确确定审计工作团的程序；它们还赞扬成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支持在执行局年度会议上同委员会进行讨论。各国代表团欢

迎人口基金和开发署对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工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强调人口基金和开发署需要参考执行局成员的看法，建立全面的管理问责框架。

116. 两个代表团表示，应该向执行局成员提供内部审计，同时适当注意保密。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向公众公布内部审计不会提高管理效率，相反，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应该各自考虑公布一份“内部控制声明”，解决执行局的关切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按照国际标准，公布内部审计结果并非专业做法。他们表示，这样做可能会影响内部审计质量，而内部审计是非常重要的管理手段。他们强调，联合国发展援助和业务活动不应政治化，而是应根据国家自主的原则来开展。

117. 副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提供的积极反馈，感谢他们提出建设性建议。她重申人口基金支持审计咨询委员会，并指出人口基金从其咨询意见中受益匪浅。她强调，自 2002 年以来，人口基金一直在增加监督职能的资源，包括增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她还表示，人口基金将进一步发展问责框架，包括风险减缓。她指出，人口基金已经采取许多有系统的步骤，加强国家执行能力，并期待着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内就国家执行问题开展工作。联合国每个组织都应该是最佳团体施政的典范，对此她表示完全同意，并指出，人口基金的工作方向正确。业务支助司司长感谢代表团支持人口基金的工作。他表示，审计资源的分配是按照内部审计计划作出的。他同意关于审计咨询委员会的看法。他记得，在他的介绍中曾说明了披露内部审计的原则和潜在的缺陷。他强调，披露内部审计问题适用于联合国整个系统，因此需要作出共同的响应。他指出，应该有执行局作为理事机构批准的披露政策。

11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7/29 号决定：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十九.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续)

成果预算制

119. 开发署规划和预算编制办公室主任代表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介绍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拟议成果预算制方法。她谈到了三个组织的共同框架，解释了成果预算制如何不再解释预算的投入，而是了解实现成果的费用，突出说明了目前在同利益有关者进行协商时作出的大量努力。

120. 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新的成果预算制格式，要求详细编写文件，确保公开透明，并鼓励继续协调统一。执行局通过了一个口头决定，注意到非正式模拟预算文件中提议的两年期订正支助预算；请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根据现有资料，按照成果预算制格式，提交初步两年期支助预算初稿，供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12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临时拨款的第 2007/19 号决定。

12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临时拨款的第 2007/14 号决定。

二十. 实地访问

123. 向执行局提交了实地访问利比里亚的报告供其审议。各国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在该国的工作十分重要，建议继续加强国家能力和国家执行，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各国代表团认为，这方面的努力是确保利比里亚持久和平、重建社会、遏止“人才外流”、建立积极势头的唯一途径。他们强调，随着利比里亚从冲突转为发展，尤其考虑到联利部队今后将撤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需要加强资源调集工作。会上强调了次区域方案的重要性。

124. 开发署管理部门重申，帮助利比里亚从恢复转向长期发展，并支持其工作，通过国家执行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十分重要。执行局很快将审查该国国家方案文件，文件中涉及到各国代表团提出的许多问题，包括国家能力建设、立法改革、支助施政、国家体制建设、两性平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开发署继续在资源调集领域同政府和国家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帮助利比里亚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实施发展方案。

125. 人口基金驻利比里亚代表感谢执行局成员的访问和支持。她同意能力建设是利比里亚所有方面的中心问题，是人口基金强调国家自主的方案的关键环节。她强调人口基金目前参加各种各样的联合方案拟定进程，指出人口基金的重点是机构间协调合作。她回顾了执行局成员在实地访问时看到的、得到人口基金支助的马诺河联盟次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

126.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利比里亚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

二十一. 其他事项

特别活动: 千年发展目标

127. 举办了一次特别活动，展示在开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千年发展目标如何运作，如何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几个区域的三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吸取的经验教训，强调了政府在按照千年发展目标调整本国发展战略方面面临的实施挑战。随后讨论了开发署近些年在支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推广成功的突破进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非正式会议

128. 执行局召开了以下非正式会议：

开发署。(a)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b) 关于开发署战略计划的非正式协商；(c) 关于妇发基金战略计划的非正式协商。

人口基金。关于战略计划、有关事项和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席会议。关于执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的非正式情况简介。

第三部分
第二届常会

2007年9月10日至14日和10月5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组织事项

1. 9月10日至14日和10月5日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在纽约举行了2007年第二届常会。执行局核可了2007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7/L.3)以及2007年年度会议的报告(DP/2007/39)。

2. 执行局商定执行局2008年各届会议时间表如下：

2008年第一届常会：	2008年1月21日至24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 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2008年1月25日和28日
2008年年度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2008年第二届常会：	2008年9月8日至12日

3. 执行局在2007年年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DP/2007/44号文件，可在www.undp.org/execbrd查阅。

署长的发言

4. 署长在向执行局的发言中阐述全球经济环境最近面临的挑战。他以金融市场的动荡为例说明世界经济日益相互依赖，这种动荡往往会对最脆弱国家带来直接、严重的影响，他强调必须实现包容性增长——这是拟议的2008-2011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起推动作用的原则。他强调必须有系统地分析资源部署以及成果管理制和干预措施。在这方面他指出：

(a) 明显增强开发署业绩的外部 and 内部评估，并根据战略计划的设想进行更加独立的评价以及更有力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控制；

(b) 制定具体的指标以衡量开发署对发展成果的贡献，特别是在以联合国协调、管理、南南合作和其他交叉问题方面，作为评估机构业绩的基础；

(c) 加强对发展议程国家自主权的承诺，利用对开发署服务需求进行“市场测试”的办法来帮助衡量其效率；和

(d) 开发署的政策是“人类发展必须以人人权利平等为基础”。

5. 他概述关于开发署过去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开展的业务的初步外部审计报告的结果，并指出，关于挪移资金和对举报人的报复的新指控促使管理层对外聘审计人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进行辅助性外部审查。他强调在调查中采取正当程序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各种现有机制，例如监察员办公室和保护举报人和防范当局骚扰和滥用职权的政策。

6. 他在预计副秘书长会提出关于气候变化的高级别倡议时指出，气候变化对人类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他提到扩大开发署应付气候变化对策的各要点，其中他强调即将印发的《人类发展报告》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私营部门的一些伙伴关系。

7. 关于联合国协调一致的问题，他确认清楚划出开发署作为业务机构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员双重作用之间的界限不断面临一些挑战。他以与联合国同僚的协调和更紧密协作为例子，并指出战略计划扎根于方案国家的需要和需求，并以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内所确定的参数为指导。开发署设法在这些参数范围内有效应付对提高联合国系统效率、加强国家自主权、促进国家一级简化和协调以及更明确划分职能等方面的日益增加的需求。

8. 由于署长发言后立即由协理署长介绍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大多在该陈述后提出。不过，各种措施，包括本段内所提及的措施，也与署长的发言有关。各代表团欢迎署长强调增长和国家自主权以及加强重视透明度、业绩评估和发展成果的管理。它们重申开发署在协助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吁请会员国开展合作以便这项重要工作能够取得进展。一些代表团虽然保留在审议战略计划草案时提出更具体的评论意见，但认为署长发言的一些部分似乎与开发署的核心职能和该计划可能产生的影响不一致。

9. 署长在发言中谈到了与开发署先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活动有关的各项问题。他说，审计委员会的初步报告指出，开发署在该国进行了一个规模不大的方案，平均每年 260 万美元，而且开发署有一整套监测机制，包括现场视察，以检查资金是如何使用的。在聘请工作人员方面，他说，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个政府机构付款，请它聘请国家人员，而不是自己直接聘请国家人员和向他们支付薪金，并发现这种做法没有遵守开发署在全世界适用的规则。他补充说，自从审计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印发以来，若干新的指控又提出来了，开发署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些指控。他强调说，开发署支持审计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并补充说，开发署在咨询执行局主席和一些会员国的意见后，决定作为补充措施，委托外部机构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对所有的指控查个水落石出”。

10. 一些代表团对开发署处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有关的指控的做法表示关切，认为开发署的做法违背了开发署关于与所有国家的关系平等的原则。一个代表团对署长就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叙述持异议。该代表团认为，署长的评论给人的印象是，开发署获得健康良好证书，什么问题都没有。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正好相反，即在所审查的每一个领域，审计委员会都发现开发署的做法违反了它自己的规则。该代表团补充说，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以硬外币付款，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聘请工作人

员。该代表团援引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某些做法，这些做法不符合开发署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标准基本协议》第十条。该代表团还指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2 年至 2006 年，没有迹象显示有任何实体的内部审计员进行过实地考察。”署长在回答时重申管理层致力于开发署所有各级的透明度，再次提到目前为此目的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开发署部分

二.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1. 协理署长陈述了 2006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07/41 和 Add. 1), 关于 2006 年联合国技术合作支出的资料 (DP/2007/42 和 Add. 1) 以及以成果预算格式编制两年期支助预算初步草案。

12. 他注意到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的比率目前为 1:4, 他强调必须最迟在这个周期结束时达到 1:3 的比率, 他认为, 如果各会员国愿意支持并承诺及时提供可预测资金, 这一指标是可以实现的。他注意到技术合作支出小幅度 (0.3%) 增加。由专门用于技术合作的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提供的支出的分配情况有了重大的转变。开发署在方案交付总量方面继续维持总体上升的趋势。

13. 协理署长介绍两年期支助预算草案, 该草案围绕 18 项职能安排 2008-2009 年拟议管理结果。他指出, 与前一份投入预算不同的是, 这份预算衡量职能一级的管理成果, 满足了各方要求加强监督和审计职能的愿望。

14.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6 年 (开发署) 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07/31 号决定以及关于开发署 2004-2006 年业绩和成果多年供资框架累计报告。执行局注意到 2006 年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支出资料的报告。

三.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规划

15. 协理署长提出 2008-2011 年战略规划草案, 指出促成现有多年供资框架获得改善是国家的需求和相对优势。他说, 要把象开发署这样一个权力下放的组织办成公司那样, 同时又要使各种方针政策和期望切合国家实际情况, 这是相互矛盾的。他指出, 战略规划成果框架的目的是为了在灵活性与问责制之间取得必要的平衡。

16. 他坚称, 四个重点发展领域——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民主治理、防止危机和恢复以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是开发署工作自然形成的, 其最重要目标是发展国家能力来实现这些目标。

17. 他强调指出，开发署成功的重要条件如下：必须说明纳税者金钱所创造的价值；创造充满活力的学习环境以吸取和应用经验教训；欺诈行为或贪污腐败无法渗透的世界标准道德文化；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投资；强调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围绕《千年发展目标》来组织开发署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

18. 除了强调有助于加强问责制和成果管理的各个配方外，他还强调，战略计划是一个活文件，可以通过协商和协作这一动态进程来改善。

19. 各代表团赞扬开发署为使战略计划回应成员国的需求和关切而作出的努力。他们认识到就战略计划进行了已数次空前的非正式协商，因此对仍然不断致力于修改草案表示赞赏。许多代表团首肯地注意到该计划更加着重可衡量的成果以及使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交叉融合，并强调国家自主权、南南合作、能力发展和以需求驱动方法。许多代表团促请推动执行这一计划。

20. 与此同时，各代表团对拟议战略计划某些要素的潜在影响提出截然不同的评价。一些代表团认为，某些提案意在施加条件、损害国家主权并导致开发署偏离其核心发展任务，以及抢先决定大会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谈判成果。其他代表团对明显的匀减人权办法的情况表示遗憾，并吁请更准确地界定联合国协调职能，强调必须明确区分这些职能与开发署本身的业务。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拟订开发署问责制框架的概念。虽然许多代表团欢迎强调南南合作对能力发展极为重要，但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战略计划草案只把它作为一个工作方式而不是起推动作用的原则。

21. 经过对这一议程项目进行全面彻底协商后，主席召开第六天特别会议，他在会上提出一项关于开发计划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决定草案。

22. 因署长到国外进行先前承诺参加的活动，协理署长代表署长发言说，本届会议面临的一项相当大的挑战是，力求就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达成协议。他感谢执行局成员为就该计划达成共识作出巨大努力。他认识到并非所有代表团对决定的每一部分都感到满意，他又说，开发署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并敏感对待会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和表达的关切。他向理事会保证，开发署将充分遵从决定内所载各项规定和指导，并保证纳入该决定的所有修正案和调整都会在实际执行战略计划时体现出来。他强调说，开发署承诺确保向各国家办事处提供的所有指导都将符合该决定的所有规定。最后，他承诺在执行局 2008 年 1 月举行第一届常会之前印发经更新的战略计划文本，其中体现该决定的所有规定。

23. 各代表团欣见就该决定达成共识并赞扬协商进程。它们承诺进行合作，不断努力改善该计划。一些代表团发言强调，开发署根据其任务规定，在促进联合国规范、标准、原则和理想方面具有重大作用。许多代表团强调在协助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行使国家自主权和尊重主权的重要性。

24. 不过，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的论点，即人权办法不属于开发署任务规定之内，而且开发计划署在人权领域内也没有规范、业务或监测的职权。一些代表团促请开发署按照符合联合国首脑会议的会议成果的国际商定概念和办法来开展工作。它们重申认为，发展筹资应该中立、以多边主义为基础而且不设任何条件，反映出联合国按国家优先次序开展的发展活动的普遍、自愿和捐赠性质。本着积极对话的精神，一些代表团鼓励开发署敏感对待在不断讨论和改善战略计划过程中提出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表现出来的文化差异。

25.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第 2007/32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时的各发言稿全文载于 DP/2008/1/Add. 1 号文件内。

四. 方案编制安排

26. 助理署长介绍了关于方案编制安排的提议，其中包括：在每个方案编制周期之初系统调整国家分类门槛，以确保门槛保持长期不变；把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标准化，使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 和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2 之间的比例为 50:50 各区域可灵活处理，按比例将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 最多上调 10%，而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2 的资源分配不设国家限制；把每年方案编制基数从 4.50 亿美元提高到 7.00 亿美元；以及调整方案财政框架的具体固定项目。他并介绍了一些旨在加强开发署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在权力下放、地方治理和小额供资方面的伙伴关系的措施。

27. 各代表团对文件体现的逐步实行成果预算编制感到高兴，但呼吁按照战略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把资金分配更加明确地与发展成果挂钩。一些代表团赞扬与资发基金加强伙伴关系，并指出鉴于对资发基金服务的需求增加，需要提供可预测的方案经费予以支持。其他代表团鼓励开发署逐步进行分类调整，尽量减少对现有方案的不利影响，保持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内的经费门槛，以便在中等收入国家维持最低限度的存在。

28. 一些代表团还对为两性平等主流化设立一个固定项目表示欢迎，认为此举对长期内更加密切地监测与两性平等有关的支出具有很大的助益。

29. 助理署长在答复中强调，拨款和费用分类将根据国家方案的需求进行，将不断进行审查并在新的两年期后作出必要调整。他注意到关于中等收入国家最低经费门槛的意见。

3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 2008-2011 年方案编制安排提议的第 2007/33 号决定。

五.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3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介绍了妇发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她强调增强妇女权利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中心作用，指出战略计划旨在通过有利的方案编制并以国家自主权、南南合作、支持国家执行增强妇女权利国际公约能力的指导框架来加大支持力度。

32. 新的战略计划在上一个多年筹资框架的基础上，重点推出了适合地方情况的具体而相关的成果。她阐述了发展与管理成果框架，强调妇发基金有责任根据要求提供政策建议和方案编制，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就两性平等问题进行大力协调，实行问责制、风险管理与监督，以及建立富有成效的行政、人力和财政能力和系统。她呼吁增加核心捐款以提高预测能力，并作出有效规划。

33. 执行主任已在妇发基金任职 12 年，这是她以执行主任的身份最后一次参加执行局会议。大约有 34 个国家代表团发言，对执行主任表示赞扬，许多代表并赞扬妇发基金在她们本国的发展倡议中的作用和影响。一些代表团强调，妇发基金对于最终实现“一个联合国”、协调联合国系统两性平等干预措施以及在全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两性平等主流化是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集体责任。一个代表团敦促妇发基金加大努力，促进男子参与增强妇女能力倡议。

34. 一些代表团表示，虽然战略计划草案向着目标更加突出、更加远大的有利的方案编制迈出了扎实的一步，但在方案监测、评价和问责机制方面仍然存在着差距。一些代表团认为存在“执行危机”，鼓励更好地收集数据和吸取经验教训，把各种设想更加严丝合缝地转变为战略行动。

35. 许多代表团重申应当提供可预测的经费，赞扬增加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发展活动的支持，一个代表团正式承诺增加对妇发基金的捐助。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妇发基金核心资金没有增加，询问预期增加的核心资金如出现不足将对方案编制产生何种影响。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向中等收入国家交付服务方面的挑战，因为对中等收入国家的资金分配可能不足以对当地的需求进行全面评估。一些代表团呼吁传统大捐助国之外的会员国加大支持力度。

36. 妇发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在答复中详细介绍了目前为协调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业务活动并在改善问责制、监测与评价方面作出的努力。他们向成员保证，将继续以创新方式吸取经验教训，增强国家一级推广良好做法的能力。

六.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37. 协理署长介绍了下列区域国家提交执行局审议的 22 个国家方案草案：

非洲区域：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和多哥。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斐济、尼泊尔和萨摩亚。

阿拉伯国家区域：科威特和索马里。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尼加拉瓜。

38. 根据执行局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无异议核准延长下列各国的国家方案：巴林、不丹、玻利维亚、古巴、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印度、约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9. 许多代表团对区域方案草案投了信任票和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对产生区域方案草案的协商进程表示赞扬。许多代表团还进一步提请注意中等收入国家在资源调集方面的特殊挑战。其他代表团询问，开发署是否是为经济发展倡议提供支持的最佳机构，并敦促开发署利用其在宣传和能力发展等方面的实力。一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提高与地方机构和倡议建立伙伴关系的效力。一个代表团建议，开发署应加强在地方、地区和村庄的干预措施和协调，并确保边缘和弱势群体参与发展进程。

40. 协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署长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说明。他总结了最近对缅甸人类发展倡议的评估结果，并通过具体结果说明倡议如何完成了任务，并提出了延长三年的理由。

4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延长，另一些代表团敦促开发署加倍努力，确保资源用在适当的地方，并根据倡议的任务加以利用。

42.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向缅甸提供援助的第 2007/36 号决定。

七.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4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报告了审计委员会 2004-2005 年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4. 一些代表团对项目厅提高透明度和效力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呼吁项目厅克服在内部风险控制、储备金维持和内部账户方面的差距。

45. 关于把开发署/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采购处)的共同用户物品的直接采购服务移交给项目厅的提议，一些代表团对此提议表示欢迎，因为这有助于加强项目厅在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采购资源中作为中心采购资源的地位。

46.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4-2005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 2007/37 号决定，以及关于拟议的采购处部分职能与项目厅合并的第 2007/38 号决定。

八.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4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资发基金方案和筹资安排的提议。他详细阐述了基金与开发署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的进展、资金通过开发署战略规划使战略规划和成果框架一体化、在国家一级联合制订方案和调集资源、合并报告和评价政策、以及使管理与业务合理化。他呼吁更加经常地与提供捐款的会员国和开发署进行协商，增加核心资源，稳定资发基金的财政基础。

48. 一些代表团赞扬基金努力与开发署进行协调，对重点集中突出最不发达国家的做法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询问，若不能实现 2 500 万美元的筹资目标，资发基金会采取什么其他措施：是减少受其支持的国家的数目，还是减少分配给各国的数额。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呼吁资发基金排除前项选择，一些代表团鼓励资发基金逐步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一些代表团敦促资发基金按计划向本届会议提交关于与开发署一体化努力的更加详细的进度报告。许多代表团响应其他代表团呼吁开发署增加供资，并建立更加多样化的捐助基础和其他筹资来源。一个代表团希望，资发基金谨慎行事，对国家一级财政部门改革的参与程度不应超出其任务规定。

49. 执行主任在答复中向各代表团保证，与开发署的方案编制和筹资安排依然是资发基金的高度优先。他认为经费稳定是主要挑战，并对众多代表团鼓励开发署率先增加支持表示赞赏。他强调，资发基金将避免采取减少受其援助的国家数目的做法，基金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重申了这一立场。执行主任提醒各代表团，采取包容的金融部门政策建立有利于小额供资的环境是资发基金的实践领域之一。他最后宣布，他即将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会议主席和协理署长对他的工作表示赞扬。

50.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可预测方案经费筹措的第 2007/34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九. 执行主任的发言和财政、预算及行政事项

51. 执行主任的发言（可上网 <http://www.unfpa.org/exbrd> 查阅）开启了人口基金部分的序幕。执行主任表示，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人口基金致力于变革，以更好地帮助民众谋求和平、安全、人权与发展。她着重指出，国家自主和领导的发展是人口基金的基本指导原则，而基金的目标是成为一个更强大的着重外地的组织，为支持国家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成果。她注意到人口基金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设计的目的是触发当地成果。她着重指出，组织结构强调加大国家办事处改进方案执行的力度。她指出基金致力于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用同一地点和建立区域联盟。她表示，人口基金正在加强其监督能力和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学习问责制，包括风险管理和防止欺诈行为。她向执行局通报了基金的问责制框架，并指出正在拟订一项监督政策草案。

52. 她概述了基金的财务状况，并向人口基金的 10 大捐助国表示感谢：荷兰、瑞典、挪威、联合王国、丹麦、日本、芬兰、德国、西班牙和加拿大。她向 2007 年增加了捐款的 43 个国家表示感谢。执行局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的支助使人口基金的财务能够变得更坚固和稳定，她对此深表感谢。

53. 执行主任重点介绍了人口资金自豪地参与的最近开展的一些倡议：联合王国首相戈登·布朗和挪威首相延斯·斯托尔滕贝格的国际卫生伙伴关系；挪威领导的立即为妇女和儿童执行倡议；加拿大的挽救 100 万人生命倡议；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和减少切割女性生殖器倡议。她指出，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差是发展中国家年轻妇女的头号杀手，并构成保健差和疾病造成的全球负担的主要部分。在挽救妇女生命方面取得更大进展部分取决于获得更多的资源，为达到这个目的，人口基金正在设立一个改进产妇保健的专题信托基金。她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并强调不应让任何妇女因赋予生命而丧生。

54. 执行主任表示，人口基金将继续着重预防妇女和青年感染艾滋病毒和着重避孕套方案拟订工作。通过提供一揽子的全面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用品，支持实现普及获得生殖保健、预防艾滋病毒的目标，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保健目标。她着重指出，推动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是实现发展、人权、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她指出为推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正在进行的重大工作。她说，谋求连贯一致的工作提供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机会，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目标纳入国家计划和联合国对各国的支助内。

55. 各国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发人深省的发言，表示大力支持人口基金的任务和工作。它们表扬人口基金及其工作人员致力于推动人发会议议程的工作，着重指出实现人发会议各项目标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必要的。它们赞赏人口基金在拟定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方面与会员国开展广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协商进程，也对组织结构表示赞赏。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基金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及权利，包括预防特别是年轻人感染艾滋病毒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等领域进行的工作意义重大；认为有力地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计划以及重点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极为重要。它们对战略计划优先采取注重人权的做法表示赞赏，并指出人口基金必须培养各级执行该计划的能力。各国代表团支持组织结构及其重点加强国家办事处和国家一级支助的做法。有两个代表团对其中一个区域办事处改变地点表示遗憾。

56. 基金对执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承诺受到表扬。关于“统一执行”试办项目，有一个代表团打听费用问题。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高委会）的资料。几个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的支助，声称它们珍惜基金在其本国开展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增强其与人口基金在生殖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青年等领域的伙伴关系。一些代表团对关于改进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 迟迟未能取得进展表示关注。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处理产妇保健问题方面，必须注重产妇死亡率问题。各国代表团指出，它们非常重视基金在人道主义危机方面的工作，并表示它们更希望进一步了解战略计划中的主题分组办法和基金对进行中的人道主义改革所作贡献的情况。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基金在包括两性平等在内等领域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进一步详情。

57. 各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 2006 年年度财务审查中报告了健全可靠的财务状况。丹麦代表团宣布，在战略计划得到核可后，丹麦将考虑把丹麦对人口基金的捐款增加 5 000 万丹麦克朗。几个代表团表扬人口基金对问责问题的关注，并表示支持基金的计划，以确保进行可靠的审计、监督和问责安排。一个代表团表示，不得以牺牲联合国内部系统的独立和公信力以及会员国的主权作为建立问责制的代价。

58. 执行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的支持和意见。她感谢欧洲联盟委会增加捐款，并感谢丹麦宣布可能增加丹麦的捐款。她赞赏执行局成员认识到必须采取对文化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在社区一级的环境下尤其如此。她强调处理产妇死亡率问题是人口基金议程上的一个非常优先的议题，而消除产科瘘运动则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她着重指出，必须至迟在 2015 年实现普及生殖保健的目标。关于人口普查问题，她指出人口基金参与另几个人口普查，并且是阿富汗、伊拉克和苏丹人口普查的牵头机构。

59. 关于合用同一地点问题，她指出一个重要因素，即人口基金向开发署采购服务，而可行性报告指出，阿拉木图将成为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次区域中心。她向执行局保证，在新的组织结构下不会设立任何新的科层单位。关于管理高委会问题，她详细介绍了关于人力资源倡议的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信息、通信技术和知识分享委员会。关于“统一执行”项目的费用问题，她指出有关进程是非常劳力密集型的，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人员。

60. 她详细介绍了各机构当中关于两性平等问题作出的分工，并表示在妇发基金没有代表的情况下，人口基金除了生殖保健问题外，还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她指出，人口基金主持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工作队。在总的具体的主题组内，人口基金负责协调保健问题组内的生殖保健问题次组；保护问题组下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次组；早期恢复问题组内的两性平等问题次组。有代表团还要求人口基金负责协调工作，以改进整个分组系统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

收集和分析工作。关于伙伴关系问题，她指出基金的主要合作机构包括世卫组织、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妇发基金。

61. 管理事务司司长在答复一项提问时指出，过去十年期财务数据体现的两年期支助费用增加 8% 是通货膨胀、法定费用、安保费用和当地费用造成的，这些费用都是以美元计算，并受到货币波动的影响。他表示，人口基金是一个小型组织，有各种固定费用。关于业务准备金，他作澄清说，人口基金既没有冻结业务准备金，也没有削减业务准备金。与此相反，人口基金正在建议预扣 1 100 万美元（相当于 2007 年和 2008 年预计年底经常收入增加 20%），利用这笔经费作为下一个两年期 2008-2009 年期间组织结构的一次费用：应把这种费用作为对人口基金的一项投资。

62. 执行局注意到了人口基金 2006 年的年度财务审查（DP/FPA/2007/15）。

十. 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有关事项

63. 执行主任介绍了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加速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进展和促进国家自主权（DP/FPA/2007/17）和根据议程项目审议的其他文件，即：全球和区域方案（DP/FPA/2007/19）；人口基金问责制框架（DP/FPA/2007/20）；组织结构审查（DP/FPA/2007/16）和更正（DP/FPA/2007/16/Corr. 1）；审查向国家方案分配人口基金资源的制度（DP/FPA/2007/18）。

64. 各国代表团赞赏在拟定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时采取了透明和合作的办法。这些代表团认识到该计划回应了不断变化的援助环境。它们注意到该计划很具体、很有组织，对 3 个重点领域表示欢迎：人口与发展；生殖保健和权利；两性平等。它们又欢迎战略计划着重国家自主权、国家领导、能力建设和南-南合作。各国代表团着重指出了人口基金的工作对妇女和青年的生活产生的积极变化，建议进一步精简基准数和指标，并强调对成果进行严格的监测。有些代表团希望能把监测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指标纳入注重成果的框架。又有一些代表团欢迎重点处理不安全人工流产并发症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对不安全人工流产问题作出澄清。一些代表团对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改进产妇保健的目标 5 进展滞后这点表示关注。

65. 各国代表团欢迎基金对方案拟订工作采取对文化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并希望以此指导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有代表团指出，这种对文化和当地有敏感认识的态度，对于适当衡量和评价方案成果是必要的。一些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对 2010 年的一轮人口普查的支持，并指出必须加大数据收集和使用的力度，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组织结构的设想 3，并强调有关改变应提高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效率和业绩。它们要求提供一个载有执行基准的时间表，并强调问责和透明的重要性。

66. 执行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提供的积极意见和支持。关于区域化的执行问题，她向执行局保证，有关进程一定公平、公开和分阶段进行，并指出人口基金拟订的一项人力资源计划包括职位对比和一个招聘会。她又表示，人口基金将向执行局汇报进展情况。关于人工流产的提问，她表示人口基金遵守《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第 8.25 段的规定。她向世卫组织的新总干事致意，并说世卫组织是一个杰出的伙伴，人口基金就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与之合作。

67. 副执行主任（方案）详细介绍了人口基金与艾滋病规划署的合作情况。她指出，人口基金作为艾滋病规划署一个积极的共同赞助组织，在下列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全面的避孕套方案拟订工作；易受害青年；艾滋病毒和性工作。她向各国代表团保证，为了促进生殖健康商品安全，人口基金正在与几个伙伴，包括各国提倡者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68. 战略规划处处长指出，人口基金拟订了一个风险管理模式，并正在向国家办事处提供培训。他表示，将根据 2007 年底从国家办事处年度报告中获得的资料，来确定战略规划指标的基准数。关于报告问题，他提请注意问责制框架文件（DP/FPA/2007/20）附件 2，并指出将在 2009 年和 2011 年提交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也会在 2008 年和 2010 年通过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提供执行进展情况。他强调加强和统一向执行局提出报告的工作非常重要。他指出，战略计划文件包括了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人口基金伙伴关系资料。

69.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2007/40：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2007/41：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全球和区域方案；2007/42：审查向国家方案分配人口基金资源的制度；2007/43：审查人口基金组织结构和业务准备金。

70. 在通过各项决定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解释了立场，并要求将其发言列入会议记录（有关发言载于附件 2）。瑞典代表团和白俄罗斯代表团也发了言。

十一.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71.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全面概述了执行局审议中的国家方案草稿。播放了一部反映人口基金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支持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工作的简短影片。

72. 非洲司、亚洲和太平洋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各司长以及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司副司长介绍了各自区域国家方案草稿文件的具体内容。

73.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执行局不经说明或讨论无异议核准了下列 15 个国家的方案：喀麦隆、科摩罗、几内亚比绍、马拉维、马里、塞拉利昂、吉布提、

约旦、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玻利维亚和古巴。这些文件先前已在 2007 年 6 月的年会上审议和讨论。

74. 执行局还审议和讨论了以下 14 个国家的方案草稿文件：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多哥、索马里、尼泊尔、太平洋岛屿国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尼加拉瓜，以及委内瑞拉国家方案展期问题。

75. 在讨论过程中，很多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是一个重要的发展伙伴。他们着重指出，国家方案草稿文件的编写经过了由政府、人口基金、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参与的富有成果的协商过程。这些代表团赞赏国家方案草稿符合联发援框架、国家计划和优先领域以及国家减贫战略。他们赞扬人口基金努力致力于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生殖保健、应对孕产妇与婴儿死亡率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应急准备等工作。他们指出，各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将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叠。一些代表团提出，最终目标应该是一个综合国家方案。

76. 人口基金注意到关于国家方案草稿的具体意见，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这些意见将传达给有关各国，供其最终审定国家方案文件时予以考虑。人口基金各司长回答了各代表团的提问，并说明出于时间考虑，其他资料将以双边形式提供给有关的代表团。注意到由于各机构执行局目前的工作程序所限，不可能递交一个综合国家方案。

77. 执行局注意到以下 14 个国家的方案草稿文件以及对这些文件的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多哥、索马里、尼泊尔、太平洋岛屿国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尼加拉瓜。执行局还注意到委内瑞拉国家方案的展期问题。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十二. 内部审计和监督

78. 开发署协理署长和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应第 2007/29 号决定的要求分别就监督政策内容和原则的编写进展情况提出了口头报告，然后将在 2008 年 1 月提交执行局。

79. 代表们赞扬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努力，并希望两组织进一步阐述其各自的政策。他们着重指出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性。他们强调，所有合作伙伴都应对履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负责。他们指出问责制应该以监测业绩和成果为重点，同时强调问责制框架应该坚实有力，足以应对世界上最具挑战性地区的需要。代表们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监督部门为执行局提供保证的重要性，同时强调捐助方希望有关方面确保其捐款能够用于计划目标。代表们重申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的政治中立和不偏不倚，并指出应该保护各种不同观点。关于工作人员所作的财务披露，某代表团问及财务资料披露给谁以及此系统如何运作。

80. 开发署协理署长确认，应该将监督视为更广泛的实行问责制努力的仅仅一个方面，这很重要。他建议在今后几个月中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制定拟建的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81. 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和鼓励。关于工作人员所作的财务披露，他澄清说，人口基金所有 D-1 和以上级别的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人口基金代表和所有采购工作人员均须披露财务资料。披露在网上进行，资料保管人是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外部关系、联合国事务和管理）。

十三.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82.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和开发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提交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情况的联合报告。

83. 各代表团对联合报告表示赞赏，并对全球工作队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结果表示满意。他们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来优化联合方案制定工作，并对鼓励在国家一级联合进行工作的机构奖励措施很感兴趣。他们指出，艾滋病规划署可以成为其他机构在交付方面的榜样。他们强调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者之间商定分工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应该避免工作重叠。各代表团强调，性健康和生殖保健及权利、性别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关联对于这种大流行病的预防至关重要。他们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投资开展针对男女儿的预防活动以及母婴传播病毒的预防活动。他们希望，艾滋病规划署的性别问题准则一旦最终确定后，各组织将遵行这些准则，并努力确保各国应对艾滋病毒的措施体现性别平等和公平。

84. 各代表团敦促继续重视弱势和边缘群体并重视解决围绕艾滋病产生的羞辱和歧视问题。他们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贫穷和脆弱性的影响的分析，以便在制定国家计划框架和减贫战略时供参考。他们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全球基金以及双边支助的方案等发起的各种倡议的目标与国家目标协调一致，以便于普遍达到。他们鼓励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利用艾滋病规划署的统一预算和工作计划，将其作为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活动实行问责制的工具。

85.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建设性意见，并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坚决执行全球工作队的建议，并正在密切开展后续工作。她指出，下周在日内瓦举行的艾滋病规划署会议上将审议后续行动计划并根据需要予以调整。参加这

次会议的是代表所有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者的全球协调员。关于正在就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者之间的分工问题进行的讨论，她表示，分工将根据各国的不同情况和因素，例如每个共同赞助者在各国的实地存在和能力。她指出，人口基金为支助国家办事处聘请的近 100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专家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并以肯尼亚的联合方案为例证，还列举了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实例。她说明，人口基金将在今后的执行局界会上提供更多实例。她着重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生殖保健规划之间的关联日益明显。

86. 开发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确认，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干预本身并不是一个部门，但已被纳入主流，贯穿所有各种实践。他确认，围绕艾滋病产生的羞辱和歧视造成了持续不断的挑战。

87.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DP/2007/50-DP/FPA/2007/22）。

十四. 实地访问

88.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对墨西哥实地访问（200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的团长介绍了关于此次实地访问的报告（DP/2007/CRP.3-DP/FPA/2007/CRP.2）。他感谢墨西哥政府以及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促成了这次富有启发意义的愉快的实地访问。他突出强调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说明，墨西哥为联合国与中等收入国家的交往提供了有益的范例。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感谢执行局的实地访问，并着重指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墨西哥和其他中等收入国家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强调墨西哥对南南合作的高度重视。

8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墨西哥实地访问的报告。

十五. 其他事项

90. 全球环境基金的一名高级主管提交了关于成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拟议修正案，同时宣布该修正案经执行机构通过之后即生效。

91. 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成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的修正案的 2007/39 号决定。

92. 执行局同意采用新的程序，根据该程序，将与执行局协商任命评价处处长，并同意建议重新任命现任处长再任一期，任期为四年。

非正式会议

93. 开发署就开发署和妇发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初稿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94. 人口基金就人口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初稿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附件 1

项目 9：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有关事项

美国解释立场

主席先生，美国代表团感谢执行局的同事们一周来的辛勤工作。关于我们面前的项目 9(a) 和 (b) 的决定，美国代表团解释立场如下。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表达了美国所赞成的重要政治目标。我们接受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长期和短期目标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这个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我们这样做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虽然这些文件构成了重要的政策框架，但它们并不创造国际权利，也不创造根据国际法对各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我们对这些文件的长期和短期目标的重申，并不构成美国对其没有批准的条约的立场的变化。

美国进一步理解到，对生殖健康和所有相关用语的提及并不创造任何新的国际人权，也不能被解释为构成了对人工流产的支持、赞成或促进。

我们的理解是，在这个战略计划或在全球和区域方案中，没有任何内容授权人口基金参与同人工流产合法化有关的宣传；这种宣传对于声明在这个问题上保持中立的一个联合国机构而言是不合适的。此外，关于这些文件和人口基金其他文件对“不安全人工流产”的提及，我们的理解是，人口基金遵循的是人发会议的准则，该准则把“不安全人工流产”定义为通过缺乏必要技术的人员或在达不到最低医疗标准时或在两者兼有的情况下终止不想要的怀孕的一种程序。

请将本立场解释列入本次会议报告作为记录。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

俄罗斯联邦解释立场

主席先生，

俄罗斯一贯支持加强人口基金在国家和区域的工作。

我们的理解是，本届会议在项目 9 下通过的“人口基金组织结构审查”决定将在所有区域使区域化进程得以展开，包括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东欧和中亚建立一个次区域办事处。

同时我们认为，该基金结构重组的逐步实施将使我们重新考虑关于东欧和中亚区域局地点的提案。这一审议今后应产生出一个符合该区域各方案国利益的决定。

我们认为这个关于区域局地点的决定应以当前现实为基础，并应首先有助于改善人口基金在该区域的实效。考虑到合用同一地点的目标，这一进程可能需要其他业务机构的参与，特别是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

主席先生，

我们期待着在这个问题上与有关代表团进行广泛和及时的协商。

谨请将本声明列入本届会议的正式记录。

附件 2

2007 年 10 月 5 日在第二届常会续会上各代表团就第 2007/32 号决定的通过所作的发言

1. 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主席先生，协理署长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我很荣幸在关于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决定通过之后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77 国集团加中国要感谢主席在这一困难过程中所体现的出色领导和坚韧毅力。我还要感谢署长今天通过协理署长所表达的承诺和决心。我们要感谢厄立特里亚的特斯法·塞尤姆先生和芬兰的塔里娅·费尔南德斯女士这两位尊敬的主持人，感谢他们协调了最困难的决定草案之一所进行的谈判。我们还要感谢伙伴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发扬的建设性精神。我们相信，执行局将在未来采取步骤不断改善战略计划时采用这种建设性的办法。

主席先生，我们就开发署战略计划的一个重要决定达成了共识，我们希望该计划将根据这个决定的规定得到不断改善。我们欢迎署长承诺在 2008 年 1 月的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分发一份该战略计划的最新版本。我们认为这个决定将是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提供指导方针。

77 国集团加中国再次确认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同时赞赏大家同意必须根据大会有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改善战略计划，特别是关于协调、民主治理、能力发展，以及预防危机和重建这些章的内容。我们认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先于开发署战略计划，因此战略计划的执行应当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达成的谅解和协议为基础。同样，我们强调：开发署的工作应当基于政府间商定的与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相符的概念和办法。

本决定通过后，我们要强调并期望开发署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各项原则。我们重申，联合国业务系统的力量在于其在国家一级的正当性，对于受援国和捐助国而言，它都是一个中立、客观和值得信赖的伙伴。

77 国集团加中国充分认识到促进人权的重要性，特别是旨在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权利。不过，在强调开发署必须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的同时，我们要重申：就人权问题而言，开发署既没有任何规范、业务或监测的职能，也没有任何管辖权。我们要表明的是，开发署领导层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当保持公正，谨慎避免受到任何政治方面的影响。

我们重申，开发署的工作重点应当是对国家的优先事项提供支持，而不是试图去规定或确立这些事项。我们将根据开发署协助方案国实现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贡献来评估开发署的实效。

主席先生，我们要重申，对发展活动的资助不应与任何条件挂钩，也不应指定只能用于某些重点领域。相反，这种资助应根据方案国各自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进行分配。

我们呼吁在实践中坚持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色，那就是，除其他之外，这些活动具有普遍、自愿和捐赠的性质，并具有中立性和多边性，能根据受援国的发展需要作出灵活反应，业务活动是为了受援国的利益、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根据它们自己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而开展。我们重申，联合国业务活动最重要的原则是由方案国对进程，其产品和结果具有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

主席先生，77 国集团加中国相信，开发署将严格遵循本决定的精神。我可以保证，我们非常重视开发署的工作及其战略计划。我们鼓励开发署在为战略计划编写最新文本时继续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请将反映了我们立场的这份声明逐字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

2. 美利坚合众国

在加入关于本决定的共识时，美国要具体说明三点：

第一点关系到开发署在维护联合国规范和标准、包括与人权有关的规范和标准方面的作用。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尊重人权已是载入多项国际公约和协定的内容，必须继续是开发署活动的根基。正如我们刚刚通过的这份文件所表明的那样，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都决心“支持进一步将人权置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位置”。在这方面，我要补充的是，开发署必须继续执行近年来国际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的重要成果：良政、民众参与和私营部门发展。

第二点关系到“国家执行”作为一种方案执行方式的使用。虽然我们支持将其作为建设国家能力的一种手段，但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需要对审计人员发现的有关风险和弱点加以处理。本决定在这方面呼吁开发署推动“对业务活动的负责任财政管理”。这必须包括用透明的和向方案国及执行局承担问责的方式处理与“国家执行”有关的问题。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涉及到开发署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2000年的《联合国千年宣言》阐明了这些目标，而且《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重申了这些目标。美国支持这些目标。不过，所谓的“千年发展目标8”在上述两份首脑会议文件中或者在联合国任何其他政府间协定中都找不到。因此，开发署无须去监测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东西。

3. 厄立特里亚，代表议程项目3的主持人

主席先生，2007年10月5日是多么辉煌的一天，而且是一个星期五！本届执行局会议今天上午通过了关于开发署2008-2011年战略计划的决定。主持人——芬兰的塔里娅·费尔南德斯女士和我——相信，这个期盼已久的决定获得通过，等于在一个小小的程度上创造了历史。我们避免了开发署内部的一场重大危机。这场危机如果发生，将严重影响到我们执行局代表们各自服务的人民的生活。为此我们要感谢您，尊敬的主席。您在紧要关头应邀挺身而出，带领我们走过了这场艰难的谈判进程。接下来还要祝贺您，阁下，因为这是不寻常的成功。

我们也要为此感谢各代表团及其优秀的外交人员，他们在此过程中表现出了极大的耐心和灵活性。我们当然还要因此感谢主要的谈判者，那就是巴基斯坦的费尔哈特·艾莎和澳大利亚的娜塔莎·史密斯，以及他们能干的同事，即：印度的鲁奇·加纳夏姆和瑞士的托马斯·加斯。他们为其所代表的各方提供了勤奋和忠实的服务。我必须说，他们是“难缠的谈判者”。我们看到了他们最优秀的一面，塔里娅和我要感谢他们富有建设性的参与以及他们对谈判重要性的理解。

对了，我们怎能忘记联合王国的简·海科克呢？无论日夜，每次谈判她都自愿出席，带着她那漂亮的手提计算机，随着谈判的展开，当场记录下决定草案中种种商定的更改。她帮了我们不少忙。简，谢谢你的慷慨服务。

我们还要为此感谢开发署的秘书处，特别是布鲁斯·詹克斯领导的战略伙伴关系局。他那支具有献身精神的专业人员队伍和执行局秘书处总是时刻准备在我们需要的时候提供帮助。

主席先生，的确应当承认，就算这不是所有谈判进程中最困难的一个，至少也是最困难之一。塔里娅和我很高兴现在它已结束，我肯定你们也有同感。多年来，我本人在这个执行局就各种决定主持过谈判，但从未遇到过这样艰巨的一次。不过，从一开始我们就知道这次谈判很困难，也了解这种困难的原因。

各方是不是都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呢？当然没有。我们在这个进程一开始不就告诉过你们那条金科玉律以提醒你们谈判结果会是什么样子吗？这个永恒的智慧说：“在政治和外交中，你不会得到你应得的东西；你只得到你谈判来的东西”。这一说法再次应验，而且今后永远都会如此。根本的一点是，主席先生，我们都得到了我们能够接受和珍视的东西。而这就是伙伴关系的真正意义。谈判不再分成“我们”对“他们”，或者相反，而是“我们大家”同心协力能做到什

么。今天上午，我们得到了对我们所服务的人民都有好处的东西。而这才是最重要的。我们的人民！玛莎·西内塔曾说：“最终我们必须通过服务他人才能完善自己。”所以，本执行局的外交家们，请为服务了你们的人民而欢欣鼓舞吧。

4. 古巴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与此同时，我们想就开发署战略计划和今天通过的决定作一些评论。

三十多年来，古巴同开发署的合作关系密切，富有成果，并一直承认该署的重要工作以及它对我国的发展所作的宝贵贡献。

我们一直认为，开发署是资源调动、技术转让、科学技术能力建设方面一个重要合作方案，可通过具有准确的部门或全国影响的具体项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称赞开发署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国希望继续保留开发署的行动，所依据的正是这一方向，而不是旨在优先重视与我国人民真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联系越来越少的活动，并企图将该署变成违反其作为一个发展署的根本性质的超国家工具的那种战略远见。

这一直是我们在起草和通过该第一次战略计划的整个进程中的办法。因此，我们对这一决定并不完全满意。

我们认识到，经过紧张的谈判，达成了某种均衡，决定执行局将于 2008 年 1 月修订目前的战略计划，以最后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关切。我们满怀信心，开发署署长会致力于提交这一计划的最新版本，吸收已通过的决定的各项规定。如能考虑到我们即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对其进行谈判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成果，那就更加可取了。

但是，该决定、战略计划本身及其附件还有一些内容受到我国代表团的高度关切，我们希望记录下来，这是目前的进程所遇到的，这样做也是为了未来古巴参加的会再次讨论这一问题的框架和政府间组织论坛。

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诸如公民参与和人权等问题，包括与该决定第 15 段有关的问题被列为所谓的优先事项，尤其不合适，因为这些问题不属于开发署的直接管辖范围。这些是由对这些方面负责和有明确授权任务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处理的问题。

由于实现人权是一项需要全球对待的原则，古巴反对企图将开发署在外地的 134 个办事处变成合作方案和项目下的人权监督机构。这一重要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应该通过为此目的任命的全球性机关和机构来开展。我们对通过开发署来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的不公正和歧视性质感到关切。这一办法企图损害国家主权。

同样，我们认为，开发署必须避免执行尚未普遍接受和作为业务原则适用的要素以及诸如“包容性的人类发展和包容性增长”等在联合国系统内既未界定也未被接受的概念。

请允许我们借机称赞凯末尔·德尔维什先生对开发署所作的领导工作。我们肯定，由于他出色的领导能力，他促成了古巴与开发署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此背景下，我们重申我们对通过属于我国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签署的联发援框架范围的开发署 2008-2012 年古巴国家方案表示满意，这是协调、互相尊重和规划方面的有力事例，为这一期间拟在古巴开展的所有合作行动奠定了基础。

实践已经证明建立单一的发展模式既不可能性也不可行。所以，业务活动必须首先符合各国的国家战略和优先发展事项，尊重会员国所赋予的任务。

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各国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是必须继续指导世界各地的业务活动的普遍原则，成功的关键在于严格遵守这些原则。

5. 法国，还代表德国、西班牙、葡萄牙和瑞士

这一发言是代表德国、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和法国所作的。

首先，我们希望感谢诸多与会者努力，成功结束了关于这一战略计划的谈判，其中最应感谢的是担任主席的丹麦，他为实现这一目标不遗余力。

我们高兴的是这些谈判结束了，这反映了我们所有人都感到有共同责任确保开发署有运作所需的必要资源。

在这一方面，我们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有更大的连贯性、改进效率和加强其问责政策。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基于人权的办法的误解得以澄清，这一办法体现在国际商定的原则之中，并在努力争取减少贫穷方面考虑到尊重人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尊重人权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联系。

我们毫不怀疑，开发署将一如既往继续努力追求这些目标，关于这一重要事项，它将重新获得诸多伙伴的信任。

6. 埃及

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并赞赏你以及所有各方为通过开发署战略计划所作的努力。我想借此机会表示支持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并声明以下几点：

(a) 在这一战略计划通过时埃及不是执行局成员。

(b) 我们已几次阐明对这一战略计划内容的看法，并通过 77 国集团加中国转告或直接告诉署长、协理署长以及执行局。

(c) 政府同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是方案国家政府的专属权限。

(d) 国家自主权仍然是指导如何开展业务活动的支配性原则。

(e) 方案拟定中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不是开发署授权任务的一部分，开发署在人权方面没有任何规范、业务和监测的职权。

(f) 埃及将执行埃及政府同开发署签订的协议，将其作为确定该署以及驻地协调员在埃及的作用和责任的框架。

7. 意大利

主席先生，意大利希望感谢两位主持人塔里娅·费尔南德斯和特斯法·塞尤姆以及执行局主席为促成我们核准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所作的努力。

意大利支持建立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基础上的开发署战略计划。

意大利也支持开发署注重人类发展，包括采用进一步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主流的手段，并期待在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问责框架。

8. 贝宁

身为执行局成员的非洲集团在此表示支持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

身为执行局成员的非洲集团仅希望让开发署保持警觉：绝不再一次。绝不再一次让我们经历这样的戏剧性场面。为了避免这种场面，开发署必须倾听方案国的意见。

当然，资源调动是重要的。但是，如果资源不用于发展，获得资源又有何用？对这一问题的答复应能促成开发署表现出谦逊和培养倾听的美德。

最后，我们希望感谢执行局主席的参与和热情。我并没有忽视主持人，特别是我们的同事特斯法，本集团以他为荣，因为他是非洲集团的代表。

我要感谢来自各方为协商一致通过该决定作出贡献的所有人。

9. 瑞典

首先，我想对主席先生表示赞扬，你展示了干练的领导才能，感谢你、你的团队及主持人，你们在执行局会议上以及随后数周为就一项战略计划达成协议进行了巨大努力。

这一战略中的许多部分是我们完全赞成的，我想再一次就已经取得的进展给开发署记功。

尽管认识到在刚刚过去的一年中开发署开展业务的困难环境，其中包括朝鲜问题以及目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但瑞典对一直到召开本届会议之前的这一过程并不完全满意。我们已经听到秘书处在这一方面所作的自我批评，并希望这些能促成为未来的讨论作出建设性的改进。

在执行局会议上，我们对战略计划草案中缺乏对人权的关注表示过担忧。经过长期谈判之后，在我们看来，结果并不令人满意。

令人遗憾的是，执行局没有就开发署在促进和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的作用问题达成共识。

还令人遗憾的是，对于方案拟定采用基于人权办法究竟是什么意思，似乎存在误解：该办法不是要附加政治条件，而是有效支助各国实现人类发展的一项工具。

瑞典将仔细分析这一决定的所涉问题。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将是这一期间内我们同开发署的伙伴关系的基础。

最后，主席先生，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十分明显的是，开发署已经并应该继续在国家一级提高业务效益和促进联合国价值观及连贯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一方面，我们乐观地期待在今年秋天及以后，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起向前推进各种重要改革。

10. 挪威

挪威对开发署的战略计划得到核可表示欢迎。如果得不到核可，本组织就会受到损害，并对本组织的公信力造成严重损害。我们认为，有些问题该战略计划并未充分涵盖，但需要妥协，这就是我们已经取得的成绩。我们的确要承认，从重点和战略方向的角度来看，该文件比上一份多年筹资框架有了改进。

今天的决定极为重要，因为这显示了我们对本组织的信心以及开发署所从事的工作的重要性。我们鼓励开发署同各会员国就该战略计划执行问题进行持续对话，以避免未来产生信任问题。

一方面我们为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感到高兴，另一方面，还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已经发生的情况，挪威无法在明年对开发署的核心资源提供更多资金，也无法提供多年认捐，因为在 2008 年年度会议之前有一些重要的关键领域仍然需要修订。

如前所述，我们遗憾的是，对方案拟定采取基于人权办法问题已经政治化，并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开发署在这方面的建议反映了大会要求将人权纳入联合国

各机构工作的主流授权任务。我们期待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公开对话，从方案拟定一级已经开展的活动中获得启迪。

挪威对促成就战略计划达成协议的努力和良好精神表示欢迎。现在，我们期待并相信这一合作精神也将在各会员国即将开展的有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讨论中指导我们，以便我们一道确保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联合国，能够提供更多服务，并提供得更好。

11. 荷兰

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我们还想对你出色完成工作表示称赞，也想对协商该决议的主持人表示称赞。

我们还对执行局核准该战略计划的决定表示欢迎。正如协理署长所说的那样，对所有各方来说都各有取舍。从我们这一方来说，我们对该战略计划的立场以及对那些对我们来说十分重要的问题的立场也是众所周知的，我想，我们一直对该战略计划有不同的看法也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就象我说的那样，有舍有取，我们对执行局核准这一战略计划表示欢迎。

我们期待未来几个月进行建设性的协商，根据我们今天所作的这一决定更新该战略计划。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妥协和合作的精神在执行局内占了上风。这符合开发署的利益，特别是符合本组织为之服务以及我们所有人都为之服务的贫穷人口的利益。

我们希望这种合作与妥协的精神继续下去，因为未来几个月，我们不仅会在执行局的进一步协商中，而且也会在联合国大会上遇到各种重要问题，我们希望，我们能够继续本着这种精神消除我们的歧见，就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问题达成解决办法。

12. 德国

德国对有关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共识的决定表示欢迎，这使得开发署得以继续运转，我们也对向前看的精神表示欢迎，正是这一精神使得最新计划的通过才有了可能。

我们感谢担任主席的丹麦以及主持人，感谢他们不倦的努力、感谢他们的领导才能、耐心和毅力。

我们完全赞成法国所作的发言，并希望补充下列几点具体意见：

我们的立场仍然是，开发署作为一个联合国组织必须拥护联合国会员国商定的规范和标准，包括那些有关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我们接受了[决定]的第 16 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开发署将根据其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组织的长期传统，继续按照上述标准开展工作。

同样地，我们接受了第 21 段，但有一项了解，即该段不会被任何会员国用作暂时停止基本人权标准的理由。

另外一点涉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我们接受了这一原则，但有一项了解，即该原则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而且，我希望强调，我们坚持不应只突出任何一个千年发展目标的立场。

最后，我们认为，该战略计划作为一份“活文件”的性质，只能说明根据已经通过的这项决定第 3 段(b)分段对该计划进行调整是有理由的。

附件一

执行局 2007 年通过的決定

目录

2007 年第一届常会
(1 月 20 日至 27 日, 纽约)

编号	页次
2007/1	75
2007/2	75
2007/3	76
2007/4	76
2007/5	77
2007/6	77
2007/7	78
2007/8	78
2007/9	79
2007/10	79
2007/11	80
2007/12	81
2007 年度会议	
(6 月 11 日至 22 日, 纽约) 编号	
2007/13	85
2007/14	85
2007/15	85
2007/16	86
2007/17	87
2007/18	87

编号	页次
2007/19 开发署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临时拨款	89
2007/20 妇发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临时拨款	89
2007/21 人口基金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和相关事项	89
2007/22 关于开发署 2004-2006 年业绩和成果的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和相关事项	89
2007/23 妇发基金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	90
2007/24 年度评价报告	90
2007/25 关于 2005-2007 年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实施情况的报告	91
2007/26 关于开发署 2004-2006 年业绩和成果的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和相关事项	92
2007/27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93
2007/28 2006 年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和开发署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战略伙伴关系	93
2007/29 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94
2007/30 执行局 2007 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95
2007 年第二届常会	
(9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10 月 5 日，纽约)	
2007/31 2006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开发署)	101
2007/32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101
2007/33 2008-2011 年拟议方案拟订安排	104
2007/34 资发基金可预测的方案资金筹措	105
2007/35 2008-2011 年妇发基金战略计划	105
2007/36 援助缅甸	106
2007/37 2004-2005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07
2007/38 拟将采购处的若干职能部分并入项目厅	107
2007/39 修订重组后的全球环境基金成立文书	107
2007/40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	108
2007/41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方案	108
2007/42 审查向国家方案分配人口基金资源的制度	109
2007/43 审查人口基金的组织结构	109
2007/44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110

2007/1

执行局主席团连任资格的延长

执行局，

注意到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7.1 和 7.2 条除其他外，规定执行局“考虑到必须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应在“每年的第一届常会上”选举一个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组成，“主席团成员可连任一次”；

认识到需要方便 2007 年主席团的组成；

决定：

作为例外且在不对未来年份构成先例的情况下，2007 年放弃实施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7.2 条。

2007 年 1 月 24 日

2007/2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附加说明的纲要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06/1 号决定请开发署署长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 2008-2011 多年筹资框架附加说明的纲要，并向执行局 2007 年度会议提交 2008-2011 多年筹资框架草案；

2. **注意到**署长就战略计划、方案拟订安排和两年期支助预算提交的资料，并注意到开发署打算从 2008-2011 年规划期开始，调整这三项文书，**期待**收到关于在编制战略计划的过程中进行这一调整的进一步详尽阐述，并**鼓励**进一步制订各项目标、具体目标、成果和指标，以便更加注重开发署战略计划的愿景和业务，并确保适当的评估、成果报告、透明度和问责制；

3. **请**署长在为年度会议编制战略计划草案时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

4. **请**开发署结合新战略计划中可能提出的改革，对比多年筹资框架，特别是在主要重点领域、业务做法和组织结构方面，反思在执行目前的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挑战；

5. **注意到**开发署为编制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提出的时间表，**请**署长与成员国和联合国伙伴组织进行广泛协商；

6. **还请**署长以及资发基金执行秘书、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

执行协调员在规划和报告方面统一术语、定义和格式，尽可能把联合国发展集团统一术语作为基础。

2007年1月26日

2007/3

2004-2007年方案拟订安排评估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04-2007年方案拟订安排评估（DP/2007/8）；
2. **鼓励** 开发署查明并制订与执行2008-2011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直接有关并可发挥支助作用的改革提案；
3. **请** 开发署向执行局2007年度会议提供资料，解释目前的方案拟订安排如何运作，并提出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提议草案；
4. **又请** 开发署在编制后续方案拟订安排时，考虑到现有立法、作为2008-2011年新战略计划一部分的预测的改革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内部的最佳做法，设法进一步简化、统一和改进方案拟订安排。

2007年1月26日

2007/4

对开发署援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评估

执行局，

审议了 对开发署援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评估（DP/2007/3）和管理层对这一评估的回应（DP/2007/4），

1. **请** 开发署审查DP/2007/4所载管理层对开发署援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评估的回应，同时考虑到开发署的任务规定和成员国表达的意见，提出订正回应，供执行局2007年度会议审议；
2. **强调** 开发署必须在受冲突影响国家方案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3. **请** 署长与成员国广泛协商，制订援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战略远景，补充新战略计划的拟订，以提交供执行局2007年度会议审议；
4. **强调** 开发署必须与联合国各组织合作，提高对急需将发展考虑纳入受冲突影响国家建设和平工作的认识；

5. **促请**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相关区域组织进行对话和合作，以加强开发署援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努力。

2007年1月26日

2007/5 对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制度的评估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制度的评估（DP/2007/5）和管理层对该评估的回应（DP/2007/6）；
2. **请**署长高度重视支持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制度，确保为其定期印制和后续行动提供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
3. **促请**开发署在相关时澄清国家人类发展报告与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和减贫战略文件等其他报告之间的关系，以便加强它们之间的互补性；
4. **强调**开发署必须继续加强国家统计和分析能力，以促进国家对国家人类发展报告的自主权；
5. **请**开发署设法更好地利用国家人类发展报告，以制订全球人类发展报告；
6. **请**署长在其关于评估的年度报告中，向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执行这一决定的进展情况。

2007年1月26日

2007/6 关于执行工发组织与开发署之间合作协定的进展情况的联合评估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执行工发组织与开发署之间合作协定的进展情况的联合评估及管理层的联合回应（DP/2007/7）；
2. **请**署长向执行局通报今后执行这一协定的业务方式，包括财务、管理、评估和监测问题，并在这方面探讨是否可能设立一个联合工作队来审查这些问题。

2007年1月26日

2007/7

署长关于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和署长关于妇发基金组织评估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按照执行局第 2005/27 号决定和尤其是第 2006/3 号决定要求提交的署长关于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DP/2007/9);
2. **又注意到**按照第 2006/5 号决定要求提交的署长关于妇发基金组织评估的报告 (DP/2007/10) 的后续行动;
3. **注意到**开发署和妇发基金进一步澄清角色, 以便除其他外, 在 2007 年期间进行联合方案拟订;
4. **请**开发署和妇发基金建立更密切的机构间协作, 以便在国家一级促进两性平等;
5. **又请**在进一步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和制订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时, 应用从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头一年工作中在需要追踪结果和分配充足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获取的经验。

2007 年 1 月 26 日

2007/8

开发署与资发基金的伙伴关系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和资发基金执行秘书为最后确定开发署与资发基金的战略协定采取的步骤;
2. **又注意到**拟议的开发署和资发基金伙伴关系框架 (DP/2007/11);
3. **请**开发署署长和资发基金执行秘书进一步发展这一伙伴关系, 尤其是在编制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方案拟订安排和两年期支助预算方面, 以便实现报告中提出的战略和业务目标;
4. **又请**署长和执行秘书继续努力确保为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开展稳定的多年方案筹资;
5. **还请**署长和执行秘书就战略伙伴关系咨询执行局的意见, 并在 2007 年度会议上报告进展情况。

2007 年 1 月 26 日

2007/9

项目厅的财政和业务状况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财政和业务情况报告；
2. **欢迎**项目厅努力制订业务战略，改组项目厅的结构和侧重点，以满足联合国系统的需要，并提高该组织的效力和活力；
3. **赞赏**项目厅为确保按照执行局的期限重新提交适当的财务报表做出很大努力，**请**项目厅规定对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审查；
4. **注意到**署长正在对机构间采购事务处与项目厅可能合并的各种选择进行研究，**鼓励**开发署在 2007 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通报研究的结果；
5. **决定**项目厅向执行局提交报告的以下定期时间表：
 - (a) 第一届常会：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框架（隔年一次：2008 年、2010 年，以此类推）；
 - (b) 年度会议：年度报告，包括前一年的财务结算，并于 2008 年提交一份关于对成果所作贡献的报告；
 - (c) 第二届常会：已审计财务报表（隔年一次：2008 年、2010 年，以此类推）和项目厅管理层每年对内部审计的回应。

2007 年 1 月 26 日

2007/10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和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4-2005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4-2005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07/14 和 DP/FPA/2007/1）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61/Add.1 和 A/61/5/Add.7），**请**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迅速采取行动，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执行各项审计建议；
2. **确认**这是在实施 Atlas 系统后编写的第一份审计委员会报告，**请**署长和执行主任加速执行有关 Atlas 的审计建议；
3. **注意到**正在努力按照执行局第 2006/8 号决定，加强管理和控制系统，包括风险管理、道德和专业行为以及反诈骗和反腐败措施；

4. **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管理層努力完成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每月的银行往来调节，并加强内部控制，**请**加强这些努力；

5. **重申**其要求继续将风险管理纳入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业务进程的主流，**鼓励**两个组织确保将风险管理纳入管理问责制的框架；

6. **重申**必须尽可能充分促进把国家执行作为国家能力建设的手段，因此**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向执行局通报它们为精简与这种执行方法有关的程序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并为处理审计委员会报告（A/61/5/Add.1 和 A/61/5/Add.7）中的有关建议提出保障措施；

7. **请**开发署署长在预计到要执行国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下，通过专业认证方案，加快增强内部工作人员的能力，以此作为解决重要审计问题的较长期办法；

8.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正在探讨可替代的持续支助结构，以改进银行往来调节、会计和 Atlas 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共同次区域服务中心，尤其是在工作人员能力不足的区域；**请**署长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协商，处理这一问题；

9. **请**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利用已经取得的进展，继续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还请**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列入管理层对审计委员会强调的问题的答复，以及载于文件 A/61/5/Add.1 和 A/61/5/Add.7 中的主要建议的最新情况；

10.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采取步骤，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在向国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时使其财务管理标准化；**请**署长和执行主任向执行局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7 年 1 月 26 日

2007/11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纲要草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就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纲要草案提供的资料，**又注意到**执行主任打算在 2007 年度会议三周前提供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草案；

2. **又注意到**执行主任打算在 2007 年度会议上以一套综合方案的方式提交战略计划草案、全球和区域方案草案、资源分配制度草案和组织结构草案，**期待**在编制战略计划期间收到对这一综合方案的进一步详尽阐述，**鼓励**进一步制订目

标、具体目标、成果和指标，以便更注重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远景和业务，确保适当的评估、成果报告、透明度和问责制；

3. **还注意到**人口基金为编制其将来的战略计划提议的时间表，**请**执行主任与成员国和联合国伙伴组织广泛协商；

4. **请**执行主任在为 2007 年度会议编制人口基金战略计划草案时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

5. **请**人口基金结合新战略计划中可能提出的改革，对比多年筹资框架，特别是在主要重点领域、业务做法和组织结构方面，反思在执行目前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挑战；

6. **又请**执行主任在规划和报告方面统一术语、定义和格式，尽可能把联合国发展集团统一术语作为基础。

2007 年 1 月 26 日

2007/12

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07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 1

选出 2007 年主席团下列成员：

主席：

Carsten Staur 先生阁下（丹麦）

副主席：

Fernande Afiavi Hounbedji 女士（贝宁）

副主席：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副主席：

José Briz Gutiérrez 先生（危地马拉）

副主席：

Andriy Nikitov 先生（乌克兰）

通过了 2007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07/L.1）；

核准了 2006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DP/2007/1)；

审查了 2007 年年度工作计划 (DP/2007/CRP.1)，同意经过进一步讨论后最后确定这一计划；

审查了 2007 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同意经过进一步讨论后最后确定这一计划；

同意 2007 年执行局将举行的其余各届会议的下列日程安排：

2007 年度会议：2007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

2007 年第二届常会：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通过了 2007 年 1 月 26 日关于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附加说明的纲要的第 2007/2 号决定。

项目 3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关于 2004-2007 年方案拟订安排评估的第 2007/3 号决定。

项目 4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阿拉伯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

亚洲和太平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泰国；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伯利兹、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

同意开发署在做出必要的调整后将立即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订正国家方案，供执行局核准。

项目 5

评估

通过了 2007 年 1 月 26 日关于对开发署援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评估的第 2007/4 号决定；

通过了 2007 年 1 月 26 日关于对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制度的评估的第 2007/5 号决定；

通过了 2007 年 1 月 26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开发署之间合作协定进展情况的联合评估的第 2007/6 号决定。

项目 6

开发计划署的两性平等问题

通过了 2006 年 1 月 26 日关于署长关于执行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和署长关于妇发基金组织评估的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 2007/7 号决定。

项目 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 2007 年 1 月 26 日关于开发署与资发基金战略伙伴关系的第 2007/8 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 2007 年 1 月 26 日关于项目厅财务和业务状况报告的第 2007/9 号决定。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07 年 1 月 26 日关于执行局主席团连任资格的延长的第 2007/1 号决定。

项目 9、12 和 13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通过了 2007 年 1 月 26 日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和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4-2005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第 2007/10 号决定。

项目 14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 (E/2007/5)。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0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中非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

亚洲和太平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和泰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勒比英语国家和荷兰语国家、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

项目 11

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及过渡与复苏中的作用

听取了关于人口基金在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急及过渡与复苏中的作用的口头报告。

项目 15

其他事项

就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其他事项进行了非正式协商；通过了关于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纲要草案的第 2007/11 号决定。

联席会议

2007 年 1 月 19 日和 22 日召开了一次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联席会议，探讨下列问题：(a) 备灾；(b) 千年发展目标 1：对扶贫采取的相互关联的办法；(c) 联合国改革；(d)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问题。

2007 年 1 月 26 日

2007/13

关于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对人口基金供资承诺的报告 (DP/FPA/2007/8), **欣见**由于一些捐助者增加捐款等原因, 2006 年经常收入款额大幅增加, 且 2006 年共同供资收入也有增加, **还欢迎**方案国家提供捐款, 使人口基金的捐助者数目达到最高水平;

2.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 对保持其工作的多边、中立和普遍性质来说必不可少, **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集这些资源, 同时也为其方案调集补充资源。

3. **意识到**要保持和提高人口基金的资金水平, 那些有能力的国家需要在人口基金 2008 至 2011 年战略计划期间扩大供资努力;

4.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在年初提供捐款和作出多年认捐承诺;

5.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多的财政支持, 并需要更多和可预见的核心供资, 以便更好地协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纲领充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

2007 年 6 月 15 日

2007/14

人口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临时拨款

执行局

1. **核准**在人口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最后核准之前, 为 2008 年 1 月提供数额为 900 万美元的一个月临时预算拨款;

2. **商定**该临时预算拨款将成为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一部分, 但不累计计算。

2007 年 6 月 15 日

2007/15

对人口基金间接费用回收政策的审查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回收共同筹资间接费用的第 2005/12 号决定;

2. **注意到**目前的报告 (DP/FPA/2007/9) 和人口基金新费用回收政策的执行现状;
3. **重申**经常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 是向人口基金提供的捐款的基石, 经常资源不应用于补贴由其他资源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支助费用;
4. **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内在协调费用回收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
5. **敦促**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加强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协商, 以便就直接费用的构成达成协议;
6. **又鼓励**人口基金与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协商, 以便协调对方案国家捐款的费用回收原则;
7. **注意到**新的费用回收政策既透明又简单, **重申**其认可这一新政策;
8. **鼓励**人口基金在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内向执行局提交建议, 说明如何能够利用间接费用回收来为支助方案执行的管理和行政职能提供经费;
9. **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关于人口基金回收间接费用政策的最新情况。

2007 年 6 月 15 日

2007/16

人口基金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和人口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人口基金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 (DP/FPA/2007/7 (Part I)), 统计概况 (DP/FPA/2007/7, Part I, Add. 1) 和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 2006 年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的联合报告 (DP/2007/17/Add. 1-DP/FPA/2007/7 (Part II));
2. **注意到**人口基金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中报告的成就, 包括在战略成果框架的六项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对所获经验教训的分析, **鼓励**人口基金在制订其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时利用这些经验教训;
4.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制订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2008-2011 年全球和区域方案草稿和资源分配系统草案时开展的参与和协商进程;

5. **注意到**人口基金为加强成果管理制做出的努力，**请**人口基金在拟订方案时继续加强对成果的重视；
6. **注意到**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结构很清楚；
7. **鼓励**人口基金使各级的指标更精确，以便更好地衡量其业绩；
8. **请**人口基金考虑到执行局在确定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2008-2011 年全球和区域方案草稿和资源分配系统草案时所作的评论。

2007 年 6 月 15 日

2007/17

对开发计划署供资承诺的状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向开发署及其各联系基金和方案作出的 2007 年及以后经常供资承诺情况的报告 (DP/2007/18)；
2. **关切地注意到**在超过 2004 和 2005 年的年度指标后，开发署未能实现涵盖 2004-2007 年的第二个多年筹资框架的第三个年度 (2006 年) 筹资指标；
3.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的预测表明，到 2007 年 (本周期的最后一年) 年底之前有望实现达到总体的多年筹资框架指标；
4. **强调**经常资源是开发署筹资的基石，请所有尚未向 2007 年经常资源提供捐助的国家提供捐助；
5. **鼓励**已经捐款的国家如果有能力补充其 2007 年捐款，考虑这样做，以便在重建开发署的经常资源基础时重获势头；
6. **还鼓励**会员国如果可行为 2008-2011 年新计划周期宣布多年认捐以及缴款的时间表，并在其后遵守这些认捐和缴款时间表。

2007 年 6 月 19 日

2007/18

关于开发计划署费用回收效力的评估报告

执行局

1. **回顾**核准目前费用回收做法的第 2003/22 号决定，**并注意到**关于费用回收效力的评估报告 (DP/2007/36)，同时注意到没有如第 2006/30 号决定要求的那样，载有充足的资料，说明在提供管理支助方面发生的费用；

2. **重申** 由于不附带条件的性质，经常资源是开发署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向开发署提供的经常资源的相对份额减少，**鼓励**所有捐助者争取增加对经常资源的捐款；

3. **回顾** 第 2006/30 号决定规定的目标，即所有其他资源应支助多年筹资框架的优先事项，以及经常资源不应用于补贴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方案支助费用；

4. **鼓励** 开发署向方案国家伙伴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国家方案预算中方案支助费用的收入和支出；

5. **鼓励** 开发署在提交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时，向执行局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分配回收的间接费用，以支助方案的执行；

6. **欢迎** 最近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各机构之间统一费用回收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协商，进一步制订联合活动管理和提供服务共同费用回收做法；

7. **鼓励** 开发署强化与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协商，使计算行政费用的方法标准化；协调方案国捐款费用回收原则，目标是确保充分回收执行这些捐款所资助的活动的费用；

8. **特此决定**：

(a) 对新的第三方捐款的间接支助费用采用 7% 的回收率；

(b) 对所有新的方案国捐款的间接支助费用保持基本的 3% 回收率；

9. **决定** 保持开发署通过逐案审查授予费用回收率豁免的权力，这些审查将考虑到具体的优先项目，降低间接成本的方式和统一目标，并决定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向执行局通报所有的例外；

10. **请** 署长审查现有的框架协议和其他共同供资安排，以便使其相关的规定符合本决定；

11. **请** 署长通过年度财务报告，随时向执行局通报从第三方捐款、方案国捐款和简化程序的资金管理获得的收入，这些收入的分配情况和通过两年期支助预算偿还管理职能资源的情况；

12. **请** 署长报告费用回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采用的回收率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影响，以及回收的间接费用的利用和分配情况，以及回收率变化的可能选择，同时考虑到执行方式和管理支出，供 2009 年第二届常会结合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和 2010-2011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提交加以审议。

2007 年 6 月 19 日

2007/19

开发署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临时拨款

执行局

1. **核准**在开发署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最后核准之前，为 2008 年 1 月提供数额为 3 150 万美元的临时预算拨款；
2. **商定**该临时预算拨款将成为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一部分，但不累计计算。

2007 年 6 月 20 日

2007/20

妇发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临时拨款

执行局

1. **核准**在妇发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最后核准之前，为 2008 年 1 月提供数额为 100 万美元的临时预算拨款；
2. **商定**该临时预算拨款将成为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一部分，但不累计计算。

2007 年 6 月 19 日

2007/21

人口基金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和相关事项

执行局

1. 为了确保人口基金任务规定的切实、有效执行，请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总括性报告，说明人口基金现有的问责框架及其监测和评估机制。

2007 年 6 月 20 日

2007/22

关于开发署 2004-2006 年业绩和成果的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和相关事项

执行局

1. 为了确保开发署任务规定的切实、有效执行，请署长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总括性报告，说明开发署现有的问责框架及其监测和评估机制。

2007 年 6 月 21 日

2007/23

妇发基金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妇发基金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 (DP/2007/35);
2. **确认**妇发基金在支助方案国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以及协助各国把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与推动《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工作相联系方面的贡献;
3. **注意到**妇发基金努力支助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 包括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伙伴关系, 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政策制订和协调机制提供两性平等方面的技术专门知识;
4. **赞赏**妇发基金在联合国发展集团两性平等工作队中的领导作用, 鼓励署长作为发展集团主席, 确保工作队关于加强问责制和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执行两性平等的工作得到支持和得以运作;
5. **鼓励**妇发基金考虑到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的结果、成就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制订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又鼓励**妇发基金制订为促进联合国发展合作系统内部的两性平等将要采取的具体步骤, 同时考虑到关于成立妇发基金的大会第 31/133 号和第 39/125 号决议。
6. **请**妇发基金考虑到执行局在确定其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时所作的评论;
7. **注意到**妇发基金尽管超过了其总体资源预测数额, 但因为缺少多年筹资承诺以及核心捐款仅略有增加, 阻碍了其充分计划的能力,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确保妇发基金在 2007 年实现其核心资源达到 4 000 万美元的目标;
8. **鼓励**妇发基金审查其费用回收政策, 并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这一政策的情况。

2007 年 6 月 21 日

2007/24

年度评价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 (DP/2007/21);

2. **赞扬**开发署在执行评价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2006/20），包括关于管理层回应的新做法，并**强调**评价办公室继续保持独立的重要性及其与执行局的关系；
3. **请**开发署改善评价的利用情况，更努力使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酌情考虑到各国政府的意见，铭记需要考虑到评估的时机、合理规划，以及利用人们普遍理解的术语，以标准化的格式，广泛传播评价结果；
4. **敦促**开发署继续加强国家和区域办公室管理评价的能力，强调需要对评价进行更系统的规划，包括确定适当的资源和供资来源；
5. **重申**必须在项目设计和执行阶段纳入能力建设机制，**请**管理层加强努力，以便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包含能力开发组成部分，以提高国家执行机构的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性；
6. **鼓励**开发署继续支助方案国家建设国家评价的能力，提高对评价是增进学习和方案拟订决定的基础的重要性的认识，**还鼓励**开发署确保评价时考虑到国家的需要；
7. **请**开发署在编制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时，处理关键的调查结果和从以前评价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8. **核准**评价办公室 2007-2008 年拟议工作方案，**强调**其后的工作方案与未来战略计划之间建立明确联系的重要性。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07/25

关于 2005-2007 年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实施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05-2007 年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实施情况的报告（DP/2007/30）；
2. **鼓励**在执行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过程中，进一步努力将南南合作纳入开发署工作的主流；
3. **还鼓励**南南合作特设局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部促进南南合作倡议；
4. **强调**应在南南合作特设局支助的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倡议中继续促进能力建设、知识分享以及最佳做法和研究报告的传播，以此作为实现自力更生和可持续性的手段；
5. **请**南南合作特设局在处理具体专题领域时，确保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与区域和多边倡议进行充分协调；

6. **强调**执行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的三个支助平台时，还将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当地能力；

7. **鼓励**南南合作特设局加强努力，探讨并采取更多创新的资源调集举措，以吸引更多的财政资源和实物资源，以便为涉及南南合作的各项活动补充经常资源和其他资金；

8. **期望**看到正在进行的南南合作评价报告和开发署的回应，它们是进一步审议开发署在南南合作中的作用的工具。

2007年6月22日

2007/26

关于开发署 2004-2006 年业绩和成果的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和相关事项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 2004-2006 多年筹资框架的累积报告 (DP/2007/17)；

2. **注意到**开发署 2004-2006 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中报告的成就，包括某些实践领域不均衡的进展；**还注意到**成果和资源方面的信息；

3. **注意到**所汲取的经验教训，**重申**它希望将本时期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纳入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4. **注意到**通过在总部和方案两级制订目标和成果，并通过减少服务项目，实现了方案活动更加注重战略方向，**还注意到**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所基于的成果管理制仍然是分散和不完整的；

5. **还注意到**在执行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时纳入发展实效驱动因素的情况是不均衡的，不够重视国家自主权、南南合作和两性平等，并**强调**需要在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中加强这些方面；

6. **又注意到**专用资源继续远远超出开发署的经常资源，这影响到开发署充分履行其任务规定和有效支助伙伴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并注意到非专用捐款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统筹协调至关重要；

7. **关切地注意到**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目前的草稿没有充分反映出会员国在协商进程中表示的关切，因此请与执行局进一步协商，同时还**强调**在确定战略计划时适当咨询联合国主要合作伙伴的重要性；

8. **请**开发署把大会第 50/250 号决议作为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相关总体政策框架，大会通过该决议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和国家一级的方式制订了关键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9. **要求**拟议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并在这方面**期望**就战略计划草案的不同章节进行进一步讨论。

2007 年 6 月 21 日

2007/27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2007/31);
2. **欢迎**项目厅在根据其业务战略采取措施改善实效和提高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 2006 年收入和支出报表, 并注意到项目厅为业务准备金提供了 890 万美元;
4. **还注意到** 2006 年获得大量业务, 这种情况显示了项目厅合作伙伴对该厅的持续信任。
5. **请**开发署和项目厅优先核对开发署/项目厅基金间往来账户中的未决问题;
6. **请**开发署和项目厅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提供进一步细节, 说明打算将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的某些职能部分并入项目厅的情况, 包括项目厅管理协调委员会的任何评论和建议。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07/28

2006 年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和开发署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战略伙伴关系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07/33)和开发署与资发基金战略伙伴关系进展报告(DP/2007/34);
2. **赞赏地注意到**资发基金在执行其业务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在扩大其捐助基础和改善负担分担方面所作的努力;
3. **表示关切**尽管资发基金的资源调集结果在 2006 年有所改善, 但资发基金没有实现其 2006 年资源调集指标;
4. **欢迎**在将地方施政和小额供资领域的资发基金捐款纳入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及时确定其战略伙伴关系的细节，以便向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关于这一伙伴关系的报告，尤其是关于：(a) 将资发基金捐款纳入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b) 如 DP/2007/11 号文件所述，实现伙伴关系的战略和业务目标；

6. **重申**它请开发署和资发基金继续做出努力，确保资发基金的各项活动得到稳定的方案供资，并**请**开发署和资发基金完成其关于适当供资战略和方案安排的协商，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详细建议；

7. **强调**必须加强资发基金的财务状况，**重申**呼吁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为资发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活动提供并维持更多的供资支助；

8. **请**资发基金向执行局通报其费用回收政策，并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这一政策的情况。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07/29

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 (DP/2007/37) 和人口基金 (DP/FPA/2007/14) 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报告；以及开发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关于项目厅 2006 年内部审计事务的报告 (DP/2007/38)；

2. **欣见**内部审计报告更加重视反复出现的关键管理问题；各项建议明确且符合格式；以及进行了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

3. **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继续向执行局提交管理层的回应；强调继续改进审计报告和向执行局提交管理层的回应对内部控制的运作提供了保障；

4. **回顾**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该决议吁请联合国各组织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执行以及现有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视其为开展业务活动的准则；

5. **吁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进一步加强国家执行方式，解决审计报告中查明的业务风险和弱点，尤其注重能力建设，并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向执行局通报提议的这些行动的执行情况；

6. **还请**开发署署长特别重视与 Atlas 系统、银行往来调节和信托基金赤字的管理有关的风险，并向执行局通报为减轻这些风险而采取的行动；

7. **又请**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特别重视与业务进程和信息技术有关的风险，并向执行局通报为减轻这些风险而采取的行动；

8. **敦促**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管理层执行审计报告的各项建议，并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向执行局 2008 年度会议提交的各自管理层的回应中，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9. **请**项目厅执行主任确保 2007 年 7 月将执行的新的审计机制的有效性，并为其执行提供充足的工作人员，还请项目厅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口头报告新审计机制的情况；

10. **注意到**问责制和透明度是妥善管理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1. **请**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监督政策，供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和批准，这一政策还应制订在管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业务活动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披露和保密概念。在这方面，执行局**还请**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向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前，通过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口头报告等方式，定期向执行局通报在制订监督政策的组成部分和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回顾**成立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审计咨询委员会，**请**在监督政策中澄清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包括它们的独立性、与执行局的关系和任命程序。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07/30

执行局 2007 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07 年度会议期间，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1. 核准了 2007 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DP/2007/L. 2)；
2. 核准了 2007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07/15) 和更正 (DP/2007/15/Corr. 1)；
3. 商定 2007 年和 2008 年执行局届会的下列时间表：

2007 年第二届常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选举 2008 年主席团：	2008 年 1 月 11 日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
2008 年度会议：	2007 年 6 月 2 日至 13 日 (日内瓦)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4. 通过了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04-2006 年业绩和成果的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和相关事项的第 2007/22 号和第 2007/26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联合检查组 2006 年建议的联合报告 (DP/2007/17/Add. 1-DP/FPA/2007/7 (Part 2))。

项目 3

供资承诺(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对开发计划署供资承诺状况的第 2007/17 号决定。

项目 4

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注意到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 (DP/2007/19) 和开发署援助受危机影响国家的战略远景 (DP/2007/20)

项目 5

评价(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评价工作年度报告的第 2007/24 号决定。

项目 6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就人类发展报告进行协商的最新情况 (DP/2007/28)。

项目 7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注意到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以及对文件的评论：

非洲

喀麦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CMR/1)

科摩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COM/1)

几内亚-比绍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GNB/1)

莱索托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LSO/1) 和更正 (DP/DCP/LSO/ 1/Corr. 1)

马拉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WI/1)

马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LI/1)

塞拉利昂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LE/1)

亚洲和太平洋

不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TN/1)

印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IND/1)

马来西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YS/1)

马尔代夫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DV/1)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PNG/1)

斯里兰卡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LKA/1/Rev. 1)

阿拉伯国家

巴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HR/1)

吉布提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DJI/1)

约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JOR/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ARE/1)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俄罗斯联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RUS/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玻利维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OL/1)

古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CUB/1)

苏里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UR/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TTO/1)

注意到布隆迪、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毛里求斯、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国家方案展期一年 (DP/2007/29)。

核准东帝汶的国家方案第三次展期一年；黎巴嫩的国家方案第二次展期一年；博茨瓦纳的国家方案第一次展期两年。(DP/2007/29)。

项目 8
南南合作

通过了关于 2005-2007 年南南合作第三个合作框架实施情况的第 2007/25 号决定。

项目 9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07/27 号决定。

项目 1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 2006 年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和开发署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战略伙伴关系的第 2007/28 号决定。

项目 1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的第 2007/23 号决定。

项目 1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费用回收效力报告的第 2007/18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临时拨款的第 2007/19 号决定。注意到妇发基金要求推迟到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其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这与开发署关于类似推迟的请求是一致的。

通过了关于妇发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临时拨款的第 2007/20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3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和

项目 16
人口基金战略计划草案和相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累积报告和相关事项的第 2007/16 和第 2007/21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联合检查组 2006 年建议的联合报告 (DP/2007/17/Add.1-DP/FPA/2007/7 (Part 2))。

项目 14

对人口基金所作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对人口基金供资承诺的报告的 2007/13 号决定。

项目 15

人口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以及对文件的评论：

非洲

喀麦隆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MR/5)

科摩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OM/5)

几内亚-比绍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GNB/5)

马拉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WI/6)

马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LI/6)

塞拉利昂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SLE/4)

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

吉布提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DJB/3)

约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JOR/7)

亚洲和太平洋

不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BTN/5)

印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IND/7)

马尔代夫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MDV/4)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PNG/4)

斯里兰卡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LKA/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玻利维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BOL/4)

古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UB/7) 和更正 (DP/FPA/DCP/CUB/7/Corr. 1)

注意到布隆迪、科特迪瓦、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国家方案展期一年。核准博茨瓦纳国家方案展期两年；海地国家方案第二次展期一年；黎巴嫩和苏丹国家方案第二次展期一年；东帝汶国家方案第三次展期一年。

项目 16

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相关事项

注意到授权人口基金在人口基金组织机构审查报告（2007 年 5 月 30 日文件草稿）所载设想 3 的基础上编制其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口头决定，将在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正式通过所作的决定。

项目 19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09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临时拨款的第 2007/14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对人口基金间接费用回收政策的审查的 2007/15 号决定。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17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第 2007/29 号决定。

项目 18

实地访问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利比里亚联合实地访问（2007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的报告。

项目 12 和 19(续)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回顾第 2005/33 号决定；注意到非正式模拟预算文件中提议的两年期修订支助预算格式；请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根据现有资料，以注重成果的格式，提交 2008-2011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初步草案，供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项目 20

其他事项

举行了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举行了关于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举行了关于妇发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举行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中期进展情况的特别活动（开发署）。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07/31

2006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开发署)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06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报告(DP/2007/41)及其增编(DP/2007/41/Add. 1);

2. **注意到** 2007 年迄今向经常资源认捐 10 亿美元和实收 7.25 亿美元是实现 11 亿美元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 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继续向经常资源供资, 以实现框架目标。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32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审议了**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DP/2007/43);

2. **强调**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是一份有生命力的文件, 将由执行局在该计划期间定期审查;

3. **核准:**

(a) 经本决定修订和增补的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b) 下列持续改进战略计划的程序:

(1) 由署长在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上发放反映本决定所有各项规定的新版战略计划;

(2) 在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和审议问责制框架草案;

(3) 向执行局 2008 年度会议提交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对战略计划, 包括协调、民主治理、能力建设以及危机预防和恢复等章节的影响;

(4) 向执行局 2008 年度会议提交经更新的发展成果和制度成果框架;

- (5) 在署长向执行局 2008 和 2009 年度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战略计划运作情况的报告；
- (6) 向执行局 2010 年度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情况和成果的全面报告，以及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报告；
4. **决定**将本决定作为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序言和基本组成部分；
5. **重申**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是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基础；
6. **强调**在这方面，开发署应着重注意在与发展有关的领域切实作出交付，以期特别是通过发展、公平和持续经济增长以及能力建设，消除贫穷；
7.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包括普遍、自愿、无偿、中立和多边性质，以及灵活回应受援国发展需求的能力，而开展业务活动应符合受援国的利益，回应受援国的要求，并遵从受援国自己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
8. **认识到**必须顾及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特殊需求；
9. **又认识到**支持能力建设是开发署在协助方案国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首要贡献，并**着重指出**能力建设的重点包括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进行机构和人的能力建设；
10. **还认识到**国家对发展方案拥有自主权的重要性，并**请**开发署加强国家在战略计划中的自主权以及进一步在其所有工作领域将国家自主权纳入主流；
11. **请**开发署促进南南合作，为此进一步在其所有重点关注领域努力寻找南南解决办法，作为增进处于各级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交流最佳做法和相互支持的一种方式，并**又请**署长与执行局协商，为南南合作特设局制定可衡量的目标；
12. **强调**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关于国家对发展方案的自主权的执行部分第 5 段适用于开发署的所有活动，包括与民间社会的互动；
13. **强调**经东道国同意，开发署应协助各国政府营造一个有利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及参与发展进程的私营部门加强联系的环境，以期依照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寻找解决发展问题的新办法和创新办法；
14. **敦促**开发署作为国际减灾战略系统的成员之一，与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密切协调，结合《兵库行动框架》，继续扩大对方案国的支助；

15.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A/RES/60/1)，其中世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支持将人权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16. **着重指出** 虽然开发署应秉持联合国普遍规则 and 标准，包括与人权有关的规则 and 标准，但不具备对人权的任何规范或监测作用；

17. **强调** 开发署在拟订方案时应采取基于人类发展的处理办法；

18. **注意到** 在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开发署重点关注领域方面已有改善，**鼓励** 开发署继续建设内部能力，以处理工作中涉及社会性别的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创建有利于所有业务级别工作人员的奖励和问责制度，并**呼吁** 开发署继续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力争在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方案中实现两性平等，并依照国家发展战略在该领域制定具体的国家级目标和指标；

19. **强调** 需继续努力，在开发署内部任命总部和国家一级影响业务活动的职位，包括任命驻地协调员时实现性别平衡，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比例，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请** 开发署定期向执行局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注意到** 开发署为突出工作重点以及避免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出现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所作的努力，并**着重指出** 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经与在各自工作领域拥有业务活动任务的联合国各组织协商，开发署可例外地向商定重点关注领域之外的领域提供支助；

21. **认识到** 开发署在国家一级的工作会有不同，取决于每个方案国的具体情况，同时顾及国家立法及其他属于国家特色的情形；

22. **重申** 开发署应尽最大可能利用国家执行及现有的国家专长和技术，作为开展业务活动的准则，同时铭记必须建设国家能力、简化程序并按国家程序作调整、以及促进对业务活动进行负责任的财务管理；

23. **请** 开发署继续审查和改进发展成果和机构成果框架，包括回应执行局的评论，并**强调** 在这方面，各项指标应侧重于衡量开发署对成果和产出交付的贡献，而不是方案国的执行情况；

24. **还请** 开发署提供资料，说明在监测包括目标 8 在内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与其他实体的协作和互补情况。

25. **强调** 需使用与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相一致的术语和处理办法；

26. **核准** DP/2007/43 号文件所载的 2008–2011 年期间综合财务资源框架，并**呼吁** 有能力支持开发署实现战略计划所定资源目标的所有会员国提供支持，尽

早承诺向 2008 年及其后各年的开发署经常资源捐款，如有可能，通过多年认捐提供。

2007 年 10 月 5 日

2007/33

关于 2008-2011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建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08-2011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建议的 DP/2007/44 号文件，其中根据第 2002/18 号、第 2005/26 号和第 2007/3 号决定，并结合现有立法、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预见变化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最佳做法，进一步改进和简化了现有安排；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所有受援国都具备资格的原则，这些特征除其他外，包括普遍、中立、多边、自愿和无偿性质，以及依照受援国自己的发展优先事项对所有受援国的需求作出回应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认识到**联合国发展方案各项活动的原则，包括对所有受援国提供的资源流动的渐进、公正、透明和可预测原则；

3. **再次确认**根据方案拟订安排及有关决定，任一年份用于方案拟订的经常资源数为该年份的经常收入总数减去：(a) 对该年份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拨款数；以及(b) 经执行局批准留出作为除 DP/2007/44 号文件表 6 所示方案财务框架各方案项目之外用途的任何其他经常收入数；

4. **核准**署长关于加强 2008-2011 年方案财务框架的下列建议：

(a) 在每个方案拟订周期开始时，系统地调整国家分类阈值；

(b) 确定 TRAC-1 和 TRAC-2 的份额为 50:50，区域灵活度最高为 10%，对 TRAC-2 资源调拨不设国家限制；

(c) 将名义上的方案财务框架年度方案拟订基数从 4.5 亿美元提高到 7 亿美元；

(d) 重新计算所有固定项目费用以反映通货膨胀，有限增加所有现行固定项目的年度经费；

(e) 根据第 2005/26 号决定，通过引入一个具体固定项目，规范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的供资；

(f) 引入一个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具体固定项目；

(g) 将关于评价的固定项目转入两年期支助预算；

5. **决定**除上一段认可的变动外，方案拟订安排的所有其他立法规定维持不变；

6. **请**署长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下列资料：(a) 自 2005 年以来对每个国家的 TRAC-2 拨款情况；(b) TRAC-2 拨款的方法；以及(c) 设立具体固定项目的标准，供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7. **又请**署长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结合 2010-2011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编写工作，提出关于重新调整方案财务框架和两年期支助预算供资活动费用分类的建议；

8. **还请**署长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中期审查报告，并向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后续方案拟订安排建议的报告。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34

资发基金可预测的方案资金筹措

执行局

1. **请**开发署作为例外，在 2008 年向资发基金提供 600 万美元，并加强与资发基金的合作努力，通过支持与资发基金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联合方案，向其提供稳定的方案资源；

2. **重申**请开发署和资发基金为此提交一份列有详细建议的计划，供 2008 年第一届常会讨论。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35

2008-2011 年妇发基金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08-2011 年妇发基金战略计划 (DP/2007/45)；

2. **认识到**妇发基金战略计划回应了在强化落实国家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优先事项方面的挑战；

3. **注意到**该计划依照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进一步界定了妇发基金的催化作用，并**鼓励**妇发基金根据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系统地记录和传播支持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取得进展的有效战略；

4. **着重指出**支持方案国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该计划意在确定支持能力建设的具体方法和衡量办法；

5. **着重指出** 妇发基金必须在支持两性平等方案拟订方面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密切协调，包括更加清晰地说明妇发基金依照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作为增进联合国系统实地两性平等工作的关键驱动者所发挥的作用；

6. **强调** 必须将综合资源框架作为执行战略计划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7. **注意到** 2008-2011 年妇发基金战略计划预测在经常资源中调动 2.584 亿美元，大大高于目前的水平，并**请** 妇发基金在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中进一步提供关于资源调动框架的资料，包括在经常资源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对 2008-2011 年妇发基金战略计划确定的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可能造成的影响；

8. **重申** 经常预算仍是妇发基金的基石，是维持其工作多边、中立和普遍性的根本所在，并吁请捐助国和所有其他有能力增加对妇发基金经常资源捐款的国家增加捐款；

9. **回顾并认可** 在以往有关妇发基金的政府间决议和决定中确定的妇发基金战略方针；

10. **认可** 2008-2011 年妇发基金战略计划确定的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并核准予以执行；

11. **请**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对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报告。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36

援助缅甸

执行局

1. **注意到** 署长关于援助缅甸的说明 (DP/2007/46) 和访问缅甸的独立评估团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提到的战略挑战和建议；

2. **请** 署长酌情根据人类发展倡议，考虑和落实独立评估团的评估结果，并继续确保取得预期的发展成果；

3. **认可** 人类发展倡议第四阶段三年延长期 (2008-2010 年) 的拟议方案重点；

4. **授权** 署长从经常预算资源中为 2008-2010 年期间拨款大约 2 410 万美元。这一数额将通过 2005 年执行局核准的一揽子经费中调动 2 490 万美元的其他资源进行补充。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37

2004-2005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执行局**

1.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项目厅财务报表的报告 (A/61/5/Add. 10)；
2. **注意到**项目厅新的管理层迄今在处理多年积累下来的财务和其他有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项目厅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报告 (DP/2007/48)，并请项目厅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这一执行情况；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38

拟将采购处的若干职能部分并入项目厅**执行局**

1. **欢迎**转移开发署/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采购处）承担的与共同用户项目有关的直接采购职能，并同时加强项目厅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央采购机构的作用；
2. **决定**授权项目厅除了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服务这个核心任务之外，向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只要此类服务能促进联合国的方案和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且与项目厅当前提供的服务相一致；
3. **决定**项目厅自 2008 年起承担根据第 96/2 号和第 96/35 号决定赋予开发署/采购处的责任，编写并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各组织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
4. **请**执行主任在其向执行局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概述项目厅的客户和服务，并说明部分合并的落实情况，包括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的情况。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39

修订重组后的全球环境基金成立文书**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拟议修订重组后的全球环境基金成立文书的说明；
2.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修订案，以便给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必要时在秘书处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灵活性。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40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报告 (DP/FPA/2007/17): “加速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并加快实现各国自主权”, 并认识到该战略计划是指导人口基金支持各国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进一步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人发会议五周年) 以及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工具;

2.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制订战略计划时采取参与式协商进程;

3. **认可** DP/FPA/2007/17 号文件所载的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

4. **欢迎**加强对国家发展的支助, 并**着重指出**能力拓展和国家自主权在进一步增进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5. **认识到**方案国在国家方案制订过程中可灵活选择战略计划中最符合本国发展优先事项的发展成果框架结果;

6. **认识到**人口基金对成果制管理和问责日渐关注, 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加强战略计划的成果制管理和问责, 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协作, 统一成果制管理的办法;

7. **注意到**人口基金问责制框架 (DP/FPA/2007/20) 以及人口基金为进一步加强监测和报告所作的承诺;

8. **核准** DP/FPA/2007/17 号文件所载的 2008-2011 年综合财政资源框架, 并**鼓励**有能力以多年认捐等形式协助人口基金达到 2008-2011 年经常资源及其他资源总数的所有国家提供协助;

9. **强调**经常资源由于其无附加条件的性质, 仍是人口基金各项活动的基石, 有利于战略计划的切实执行, 并**吁请**捐助国和所有其他有能力增加对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捐款的国家增加捐款;

10.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报告。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41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方案

执行局

1. **认可** DP/FPA/2007/19 号文件所载的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拟议全球和区域方案；
2. **授权** 执行主任在 2008-2011 四年期间拨出 2 亿美元加以执行；
3. **请** 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和 2011 年结合其年度报告，向执行局报告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方案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42

审查向国家方案分配人口基金资源的制度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FPA/2007/18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审查向国家方案分配人口基金资源的制度的报告；
2. **核准** 自 2008 年 1 月起实行 DP/FPA/2007/18 号文件所述的资源分配办法，并认可将各国归入 A、B 和 C 组的分类程序；
3. **核准** 上述文件表 4 所示的资源相对份额；
4. **又核准** 上述文件第 23 段所述对国家方案文件的拟议变动；
5. **建议** 灵活分配向个别国家，特别是类别变动的国家提供的资源，同时顾及并确保已经取得的成果不受损害；
6. **请** 执行主任视情况需要，结合对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战略机会的审查，在 2011 年对资源分配制度作进一步审查。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43

审查人口基金的组织结构

(1) 审查人口基金的组织结构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FPA/2007/16 号文件及其更正 (DP/FPA/2007/16/Corr. 1) 所载的关于审查人口基金组织结构的报告；
2. **核准** 上述文件及其更正所载的人口基金组织结构；
3. **强调** 需进一步就东欧和中亚区域办事处合署的备选做法，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内部开展协商；

4. **决定** 审查东欧和中亚区域办事处的地点，作为在 2009 年第一届常会上评估组织结构落实情况的一项内容，同时顾及会员国的评论意见和该区域的情况变化；

5. **请** 执行主任酌情定期向执行局提供关于组织结构落实情况的最新资料；

(2) 业务准备金

执行局，

注意到 关于审查人口基金组织结构的 DP/FPA/2007/16 号文件第 77 段所载关于业务准备金的建议，

1. **授权** 执行主任作为例外，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从超出当前 7 210 万美元业务准备金的两年内预计年度增加额中最多保留 1 100 万美元，用于向 2 790 万美元的一次性费用提供部分经费；

2. **请** 人口基金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Rev. 7) 第 112.1 条，在达到上述所需 1 100 万美元后重新开始向业务准备金提供资金；

3. **请**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业务准备金的状况。

2007 年 9 月 14 日

2007/44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 其在 2007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 2007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核准了 2007 年度会议的报告；

同意 2008 年执行局会议安排如下：

2008 年第一届常会：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
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2008 年 1 月 25 日和 28 日

2008 年度会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日内瓦）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06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07/31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 2006 年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支出资料的报告 (DP/2007/42 和 DP/2007/42/Add. 1)。

项目 3

开发署战略计划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现行问责制框架及其监测和评价机制的报告 (DP/2007/CRP. 4)；

通过了关于 2008-201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第 2007/32 号决定。

项目 4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关于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07/33 号决定和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资发基金) 可预测方案资金筹措的第 2007/34 号决定。

项目 5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通过了关于 2008-2011 年妇发基金战略计划的第 2007/35 号决定。

项目 6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援助缅甸的第 2007/36 号决定；

在无异议、未经介绍或讨论的基础上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喀麦隆、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和塞拉利昂；

阿拉伯国家：巴林、吉布提、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亚洲和太平洋：不丹、马来西亚、印度、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玻利维亚、古巴、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注意到下列区域方案文件草案及相关评论：

非洲区域方案文件草案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方案文件草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文件草案；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相关评论：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COD/1)

赤道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GNQ/1)

利比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LBR/1)

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DG/1)

卢旺达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RWA/1)

多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TGO/1)；

阿拉伯国家

科威特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KWT/1)

索马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SOM/1/Rev. 1)；

亚洲

斐济多国方案文件草案 (DP/DCP/FJI/1)

尼泊尔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NPL/1)

萨摩亚多国方案文件草案 (DP/DCP/WSM/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哥伦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COL/1)

哥斯达黎加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CRI/1)

墨西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MEX/1)

尼加拉瓜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DCP/NIC/1)；

注意到全球方案和委内瑞拉国家方案延长一年 (DP/2007/47)；

核准了海地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 (DP/2007/47)。

项目 7**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通过了关于 2004-2005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第 2007/37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拟将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采购处)的若干职能部分并入项目厅的第 2007/38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项目 8****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人口基金)**

注意到关于 2006 年人口基金年度财务审查的报告(DP/FPA/2007/15)。

项目 9**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和有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第 2007/40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 2008-2011 年人口基金全球和区域方案的第 2007/41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审查向国家方案分配人口基金资源制度的第 2007/42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审查人口基金组织结构的第 2007/43 号决定。

项目 10**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人口基金)**

在无异议、未经介绍或讨论的基础上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喀麦隆、科摩罗、几内亚比绍、马拉维、马里和塞拉利昂；

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吉布提和约旦；

亚洲和太平洋：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玻利维亚和古巴；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及相关评论：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COD/3)

赤道几内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GNQ/5)

莱索托国家方案文件草案(DP/FPA/DCP/LSO/5)

利比里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LBR/3 和 Corr. 1)

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MDG/6)

卢旺达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RWA/6)

多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TGO/5);

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

索马里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SOM/1);

亚洲和太平洋

尼泊尔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NPL/6)

太平洋岛国多国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PIC/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哥伦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COL/5)

哥斯达黎加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CRI/3)

墨西哥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MEX/5)

尼加拉瓜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DP/FPA/DCP/NIC/7);

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方案延长一年 (DP/FPA/2007/21)。

项目 1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注意到关于供资战略和方案安排的详细建议。

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 12

内部审计和监督

听取了准备向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关于在制订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各自监督政策的内容和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

项目 13

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 (DP/2007/50-DP/FPA/2007/22)。

项目 14 实地访问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实地访问墨西哥的报告(DP/2007/CRP.3-DP/FPA/2007/CRP.2)。

项目 15 其他事项

通过了关于修订重组后的全球环境基金成立文书的第 2007/39 号决定；

举行了下列非正式通报和协商：

开发署

举行了关于下列事项的非正式协商：

(a) 开发署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初步草案；(b) 妇发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初步草案；(c) 拟将采购处的若干职能部分并入项目厅；

人口基金

举行了关于下列事项的非正式协商：

- (a) 人口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初步草案；
- (b) 生殖健康用品的安全。

附件二

2007 年执行局成员

(任期到所列年份最后一天结束)

非洲国家：阿尔及利亚（2008 年）；安哥拉（2009 年）；贝宁（2008 年）；中非共和国（2009 年）；马拉维（2009 年）；塞内加尔（2009 年）；索马里（2009 年）；乌干达（2007 年）。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孟加拉国（2008 年）；不丹（2009 年）；中国（2009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7 年）；印度（2009 年）；哈萨克斯坦（2007 年）；巴基斯坦（2008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2009 年）；厄瓜多尔（2008 年）；危地马拉（2007 年）；圭亚那（2007 年）；牙买加（2008 年）。

东欧和其他国家：白俄罗斯（2007 年）；俄罗斯联邦（2008 年）；塞尔维亚（2009 年）；乌克兰（2007 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 西欧和其他国家有自己的轮换表，每年有变动。
